



書卷之二

蔡沈集傳

夏書

夏禹有天下之號也。書凡四篇。禹工、作於虞時而繫之夏書者。禹之王以是功也。

禹貢

上之所取謂之賦。下之所供謂之貢。是篇有貢有賦。而獨以貢名篇者。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則貢又夏后氏田賦之總名。今文古文皆有。

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

敷分也。分別土地以爲九州也。奠定也。定高山大川以別州境也。若竟

之濟河。青之海岱。揚之淮海。雍之黑水西河。荆之荆衡。徐之海岱淮。豫之荆河。梁之華陽。黑水是也。方洪水橫流。不辨區域。禹分九州。

殺所  
介友

之地。隨山之勢。相其便宜。斬木通道。以治之。又定其山之高者。與其川之大者。以為之紀綱。此三者。禹治水之要。故作書者首述之。○曾氏曰。禹別九州。非用其私智。天文地理。區域各定。故星土之法。則有九野。而在地者。必有高山大川為之限隔。風氣為之不通。民生其間。亦各異俗。故禹因高山大川之所限者。別為九州。又定其山之高峻。水之深大者。為其州之鎮。秩其祭。冀州。冀州。帝都之地。三面而使其國主之也。冀州。距河。堯河之西。雍河。東。豫河之北。周禮職方河內曰。冀州是也。八州皆言疆界。而冀不言者。以餘州所至可見。晁氏曰。亦所以尊京。既載壺口。謂之載壺口。山名。漢地制在河東郡北。屈縣東南。今隰州吉鄉縣也。○今按既載云者。冀州帝都地。禹受命治水所始。在所當先。經始壺口。處以殺河勢。故曰既載。然禹治水施功。

劇音  
歷竦  
音聳

則皆自下流始。故次兗。次青。次徐。次揚。六州次豫。次梁。次雍。兗最下。故所先。雍最高。故禹後。禹言于決九州。距四海。濬畎澮。距川。即大者有所歸。又濬畎澮。以距川。則水之小者有所泄。皆自下流以疏。殺其勢。讀禹貢之書。求禹功之序。治梁及岐。梁。岐。皆冀州山。梁山。當於此詳之。梁山。晉望。即冀州呂梁也。呂不韋曰。龍門未闢。呂梁未擊。河出孟門之上。又春秋梁山崩。左氏穀梁皆以為晉山。則亦指呂梁矣。酈道元謂呂梁之石崇竦。河流激盪。震動天地。此禹既事壺口。乃即治梁也。岐山。在今汾州介休縣孤岐之山。勝水所出。東北流。注于汾。酈道元云。後魏於胡岐置六壁。防離石。詰胡。因為大鎮。今六壁城在勝水之側。實古河逕之險阨。二山河水所經。治之所以開河道也。先儒以為雍州梁岐者非。

夏書 禹貢

二之二

是既修太原至于岳陽修因鯨之功而修之也。廣平曰原。今河東

路太原府也。岳太岳也。周職方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地志謂霍太山即太岳。在河東郡

縣東。今晉州霍邑也。山南曰陽。即今岳陽縣地也。堯之所都。揚子雲冀州箴曰。岳陽是都

是也。蓋汾水出於太原。經於太岳。東入于河。此則導汾水也。**覃懷底績至**

**于衡漳**覃懷地名。地志河內郡有懷縣。今懷州也。曾氏曰。覃懷平地也。當在孟津

之東。太行之西。涑水出乎其西。淇水出乎其東。方洪水懷山襄陵之時。而平地致功為難

故曰底績。衡漳水名。衡古橫字。地志漳水二一出上黨沾縣大黿谷。今平定軍樂平縣少

山也。名為清漳。一出上黨長子縣鹿谷山。今潞州長子縣發鳩山也。名為濁漳。酈道元曰

之衡水。又謂之橫水。東至鄴合清漳。東北至阜城入北河。鄴今潞州涉縣也。阜城今定遠

行音 杭來 音來 龜彌 充反

軍東光縣也。○又按桑欽云。二漳異源而下

流相合。同歸于海。唐人亦言漳水能獨達于

海。請以為瀆。而不云入河者。蓋禹之導河。于

洛水大陸至碣石入于海。本隨西山。下東北

去。周定王五年。河徙磔磔。則漸遷而東。漢初

漳猶入河。其後河徙日東。而取漳水益遠。至

欽時。河自大伾而下。已非故道。而漳厥土惟

自入海矣。故欽與唐人所言者如此。

**白壤**漢孔氏曰。無塊曰壤。顏氏曰。柔土曰壤。

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則夫教民樹藝。與因地制貢。固不可不先於辨上也。然辨土之宜。有二。白以辨其色。壤以辨其性也。蓋草人糞壤之法。駢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糞治田疇。各因色性而辨其所當用也。曾氏曰。冀州之土。豈皆白壤。云厥賦惟上上然者。土會之法。從其多者論也。

緹音 蹄

書 禹貢

二之三

錯厥田惟中中

賦田所出穀米兵車之類錯

等也。田第五等也。賦高於田四等者。地廣而人稠也。林氏曰。冀州先賦後田者。冀王畿之地。天子所自治。併與場圃園田漆林之類。而征之。如周官載師所載。賦非盡出於田也。故以賦屬於厥土之下。餘州皆田之賦也。故先田而後賦。又按九州九等之賦。皆每州歲入總數。以九州多寡相較。而為九等。非以是等田而責其出是等賦也。冀獨不言貢。篚者。冀天子封內之地。無恒衛既從。大陸既作。恒而所事於貢。篚也。

恒衛既從。大陸既作。

恒而

名。恒水。地志出常山郡上曲陽縣恒山北谷。在今定州曲陽縣西北恒山也。東入滹水。薛氏曰。東流合滹水。至瀛州高陽縣入易水。見氏曰。今之恒水西南流至真定府行唐縣。易流入于滋水。又南流入于衡水。非古逕矣。衛水。地志出常山郡靈壽縣東北。即今真定府

靈壽縣也。東入滹沱河。薛氏曰。東北合滹沱

河。過信安軍入易水。從從其道也。大陸。孫曰。鉅鹿北廣阿澤。河所經也。程氏曰。鉅鹿

古河絕遠。河未嘗逕。邢以行鉅鹿之廣阿。是。按爾雅。高平曰陸。大陸云者。四無山阜。曠

然平地。蓋禹河自澶相以北。皆行西山之麓。故班馬王橫皆謂載之高地。則古河之在具

冀。以及枯涿之南。率皆穿西山踵趾以行。及其已過信涿之北。則西山勢斷。曠然四平。蓋

以此地謂之大陸。乃與下文比至大陸者。合或隋改趙之昭慶。以為大陸縣。唐又割鹿城

置陸渾縣。皆疑鉅鹿之大陸。不與河應。而亦求之向北之地。杜佑李吉甫以為邢趙深三

州為大陸者得之。作者言可耕治。水患既息。而平地之廣衍者。亦可耕治也。恒衛水小而

地遠。大陸地平原而近河。故其成功於田賦之

島夷皮服

海曲曰島。海島之夷。以皮服來貢也。夾右碣石入

于河

碣石地志在北平郡驪城縣西南河口  
 來自北海入河南向西轉而碣石在其右轉  
 屈之間故曰夾右也程氏曰冀為帝都東西  
 南三面距河他州貢賦皆以達河為至故此  
 三方亦不必書而其北境則漢遼東西右北  
 平漁陽上谷之地其水如遼濡滹易皆中高  
 不與河通故必自北海然後能達河也又按  
 酈道元言驪城枕海有石如甬道數十里當  
 山頂有大石如柱形韋昭以為碣石其山昔  
 在河口海濱故以誌其入貢河道歷世既久  
 為水所漸淪入于海已去岸五百餘里矣戰  
 國策以碣石在常山郡九門縣者恐  
 名偶同而鄭氏以為九門無此山也  
**濟河惟**  
 兗州導水蘇氏曰河濟之間相去不遠兗州  
 之境東南跨濟非止於濟也愚謂河昔北流  
 兗州之境北盡碣石河右之地後碣石之地

月 誦音

淪入于海河益徙而南濟河之間始相去不

遠蘇氏之說未必然也○林氏曰濟古文作

洧說文註云此兗州之濟也其從水從齊音

說文註云出山房于縣贊皇山則此二字

音同義異

以古文為正 **九河既道** 九河爾雅一曰徒駭

四曰覆鬴五曰胡蘇六曰簡潔七曰鈞盤八

曰鬲津其一則河之經流也先儒不知河之

經流遂分簡潔為二既道者既順其道也按

徒駭河地志云滹沱河寰宇記云在滄州清

池南許商云在平城馬頰河元和志在德州

安德平原南寰宇記云在棗州滴河北與

地記云即篤馬河也覆鬴河通典云在德州

安德胡蘇河寰宇記云在滄之饒安無棣臨

津三縣許商云在東光簡潔河輿地記云在

臨津鈞盤河寰宇記云在樂陵東南從德州

平昌來輿地記云在樂陵南津河寰宇記云

在樂陵東西北流入饒安許商云在鬲縣輿

地記云。在無棣。太史河不知所在。自漢以來。講求九河者甚詳。漢世近古。止得其三。唐人集累世積傳之語。遂得其六。歐陽忞輿地記。又得其一。或新河而載以舊名。或一地而互為兩說。要之皆似是而非。無所依據。至其顯然謬誤者。則班固煥滹沱為徒駭。而不知滹沱不與古河相涉。樂史馬頰乃以漢篤馬河當之。鄭氏求之不得。又以為九河。齊桓塞其入流。以自廣。夫曲防。齊之所禁。塞河宜非桓公之所為也。河水可塞。而河道果能盡平乎。皆無稽考之言也。惟程氏以為九河之地。已淪於海。引碣石為九河之證。以謂今滄州之地。北與平州接境。相去五百餘里。禹之九河。當在其地。後為海水淪沒。故其迹不存。方九河未沒於海之時。從今海岸東北更五百里平地。河播為九。在此五百里中。又上文言夾右碣石。則九河入海之處。有碣石在其西北。岸。九河水道變遷。難於推考。而碣石通趾頂

皆石。不應仆沒。今兗冀之地。既無此石。而平州正南有山。而名碣石者。尚在海中。夫岸五百餘里。卓立可見。則自古河自今。以為海處。向北斜行。始分為九。其河道已淪入於海。明矣。漢王橫言。昔天常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浸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為海水所漸。酈道元亦謂九河碣石。苞淪於海。後世儒者。知求九河於平地。而不知求碣石有無。以為之證。故前後異說。竟無歸宿。蓋非九河之雷夏地。而強鑿求之。宜其支離而不能得也。雷夏

既澤。澤者。水之鍾也。雷夏。地志在濟陰郡城。經云。澤中有雷神。龍身而人頰。鼓其腹。則雷然。則本夏澤也。因其神。名之曰雷夏也。洪水橫流。而入于澤。澤不能受。則亦泛。濫奔潰。故水治而後雷。夏為澤。灘沮會同。

汭音

灘沮。二水名。灘水。曾氏曰。爾雅水自河出。為灘。許慎云。河灘水在宋。又曰。汭水受陳留浚

音遙 粉 音

儀陰溝。至蒙為灘水。東入于泗。水經汲水出陰溝。東至蒙為沮。則灘水即汲水也。灘之下流。入于睢水。沮水。地志睢水出沛國芒縣。睢水其沮水歟。晁氏曰。爾雅云。自河出為灘。濟出為澗。求之於韻。沮有楚音。二水河濟之別也。二說未詳孰是。會者水之合也。同者合也。而一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桑土宜桑之土。桑也。蠶性惡濕。故水退而後可蠶。然九州皆賴其利。而獨於兗言之者。兗地宜桑。後世之僕上桑間。猶可驗也。地高曰丘。兗地多在卑下。水害尤甚。民皆依丘陵以居。至是始得下居平地也。厥土黑墳。厥草惟繇。厥木惟條。墳起也。如左氏所謂祭之地。地墳是也。繇。茂。條。長也。○林氏曰。九州之勢。西北多山。東南多水。多山則草木為宜。不待書也。兗。徐。揚。三州最居東南。下流。其地卑濕沮洳。洪水為患。草木不

得其生。至是或繇或條。或夭或喬。而或漸包。故於三州特言之。以見水土平。草木亦得遂其性也。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也。田第六等。賦第九等。貞。正也。兗賦最薄。言君天下者。以薄賦為正也。作十有三載。乃同者。兗當河下流之衝。水激而湍悍。地平而土疎。被害尤劇。今水患雖平。而卑濕沮洳。未必盡去。土曠人稀。生理鮮少。必作治十有三載。然後賦法同於他州。此為田賦而言。故其文屬於厥賦之下。先儒以為禹治水所歷之年。且謂此州治水最在後。畢州為第九成功。因以上文厥賦貞者。謂賦亦第九。與州厥貢漆絲。正為相當。殊無意義。其說非是。

厥篚織文。貢者。下獻其土所有於上也。兗地屬也。古者幣帛之屬。則盛之以篚。篚而貢焉。經曰。篚厥玄黃。是也。織文者。織而有文。錦綺

夏書 禹貢 二之七



之屬也。以非一色。故以織文總之。林氏曰。有貢。又有篚者。所貢之物入於篚也。浮于

濟。潔。達于河。舟行水曰浮。潔者。河之枝流也。也。帝都冀州。三面距河。達河則達帝都矣。又

按地志曰。潔水出東郡東武陽。至千乘入海。程氏以為此乃漢河。與潔殊異。然亦不能明言潔河所在。未詳其地也。

海岱惟

青州。青州之域。東北至海。西南距岱。岱泰山也。今在襲慶府奉符縣西北三十里。

嶠夷既略。嶠夷。薛氏曰。今登州之地。略。經

淄其道。淄。淄。二水名。淄水。地志云。出瑯琊郡

都昌入海。今濰州昌邑也。淄水。地志云。出泰山郡萊蕪縣原山。今淄州淄川縣東南七十里。原山也。東至博昌縣入濟。今青州壽光縣也。其道者。水循其道也。上文言既道者。禹為

之道也。此言其道者。泛濫既去。水復其故道也。林氏曰。河濟下流。竟受之。淮下流。徐受之。江漢下流。揚受之。青雖近海。然不當眾流之衝。但濰淄二水順其故道。則其功畢矣。比之

他州。用力最省者也。厥土白墳。海濱廣斥。濱。涯也。海濱

斥鹵。許慎曰。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斥鹵。鹹地。可煮為鹽者也。

田

下。厥賦中上。田第三。賦第四也。

厥貢鹽絺。海物惟錯。

岱畎絲臬。鉛松怪石。萊夷作牧。厥篚檿絲。

地所出。絺。細葛也。錯。雜也。海物非一種。故曰錯。林氏曰。既總謂之海物。則固非一物矣。與揚州齒革羽毛。惟木文勢正同。錯。蓋別一物。如錫貢磬錯之錯。埋或然也。畎。谷也。山之谷也。臬。麻也。怪石。怪異之石也。林氏曰。怪石之貢。誠為可疑。意其必須以為器用之

物。

怪石之貢。誠為可疑。意其必須以為器用之

物。

飾而有不可闕者。非特貢其怪異之石。以為  
玩好也。萊夷。顏師古曰。萊山之夷。齊有萊侯  
萊人。即今萊州之地。作牧者。言可牧放。夷人  
以畜牧為生也。屢山桑也。山桑之絲。其鞞中  
琴瑟之絃。蘇氏曰。惟東萊為有此絲。以  
之為繒。其堅韌異常。萊人謂之山繭。浮于

**汶達于濟**

汶水出泰山郡萊蕪縣原山。今龔  
慶府萊蕪縣也。西南入濟。在今鄆

州中都縣也。蓋淄水出萊蕪原山之陰。東北  
而入海。汶水出萊蕪原山之陽。西南而入濟。  
不言達河者。海岱及淮惟徐州。徐州之域。東  
因於兗也。北至岱。而西不言濟者。岱之陽。濟東為徐。代  
之北。濟東為青。言濟不足以辨。故略之也。爾  
雅。濟東曰徐州者。商無青。并青於徐也。周禮  
正東曰青州者。周無徐。并徐於青也。林氏曰。  
一州之境。必有四至。七州皆止二至。蓋以鄰  
州互見。至此州獨載其三邊者。止言海岱。則

**海岱及淮惟徐州**

徐州之域。東  
至海。南至淮。

斤音  
直

嫌於青。止言淮海。則嫌於揚。故必曰  
海岱及淮。而後徐州之疆境始別也。**淮沂其**

**又**淮沂二水名。淮見導水。曾氏曰。淮之源出  
于豫之境。至揚徐之間始大。其泛濫為患

尤在于徐。故淮之治於徐言之也。沂水。地志  
云。出泰山郡蓋縣艾山。今沂州沂水縣也。南

至于下邳。西南而入于泗。曾氏曰。徐州水以  
沂名者非一。酈道元謂水出尼丘山西北。徑

魯之雩門。亦謂之沂水。水出太公武陽之冠  
石山。亦謂之沂水。而沂水之大。則出於泰山

也。又按徐之水。有泗。有汶。有沂。有濇。而獨以  
淮沂言者。周職方氏。青州其川淮泗。其浸沂

沐。周無徐州。兼之於青。周之青。即禹之徐。則  
徐之川莫大於淮。淮又則自泗而下。凡為川

者可知矣。徐之浸莫大於沂。沂又**蒙羽其藝**

則自沐而下。凡為浸者可知矣。蒙羽二山名。蒙山。地志在泰山郡蒙陰縣西  
南。今沂州費縣也。羽山。地志在東海郡祝其

縣南。今海州胸山縣也。藝者言可種藝也。**大野既豬**。大野澤名。地志在山陽郡。

鉅野縣北。今濟州鉅野縣也。鉅即大也。水蓄而復流者謂之豬。按水經濟濟水至乘氏縣分

為二。南為河。北為濟。酈道元謂一水東南流。一水東北流入鉅野澤。則大野為濟之所經。

其所聚也大矣。何承天曰。鉅野廣大。南導濟。泗北連清濟。徐之有濟。於是乎見。又鄆州中

都西南亦有大野陂。**東原底平**。東原。漢之東。或皆大野之地也。平國。今之鄆

州也。晁氏曰。東平自古多水患。數徙城。城

中。又徙城於東南。則其下濕可知。底平者。水患已去而底於平也。後人以其地之平。故

謂之東平。又按東原在徐之西北。而謂之東。以在濟東故也。東平國。在景帝亦謂

濟東國云。益知大野東原。所以志濟也。**厥上**

**赤埴墳草木漸包**。土黏曰埴。埴。賦也。周有埴也。如

老氏言埴埴以爲器。惟土性黏膩細密。故可

搏可埴也。漸進長也。如易所謂木漸。言其日

進於茂而不已也。包。叢生也。如詩**厥田惟上**

所謂如竹包矣。言其叢生而積也。**厥田惟上**

**中。厥賦中中**。田第二等。賦。第五等也。**厥貢惟土五色羽**

**畎夏翟。嶧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

**厥篚玄纁編**。徐州之土。雖赤而五色之土亦

曰。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國中。其壇東

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豐以黃土。東

山雉具五色。出于羽山之畎。則其名山以羽者。以此歟。嶧山名。地志云。東海郡下邳縣西有葛嶧山。古文以為嶧山。下邳。今淮陽軍下邳縣也。陽者山南也。孤桐特生之。桐其材中琴瑟。詩曰。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蓋草木之生。以向日為貴也。泗水名。出魯國卞縣桃墟。西北陪尾山。源有泉四。四泉俱導。因為名。西南過彭城。又東南過下邳入淮。卞縣今襲慶府泗水縣也。濱水旁也。浮磬石露水濱。若浮於水然。或曰非也。泗濱非必水中。泗水之旁近浮者。石浮生土中。不根著者也。今下邳有石磬山。或以為古取磬之地。曾氏曰。不謂之石者。成磬而後貢也。淮夷淮之夷也。蠙蚌之別名也。暨及也。珠為服飾。魚用祭祀。今濠泗楚皆貢淮白魚。亦古之遺制歟。夏翟之出于羽畎。孤桐之生於嶧陽。浮磬之出於泗濱。珠魚之出於淮夷。各有所產之地。非他處所有。故詳其地而使貢也。玄赤黑色幣也。武成曰。

篚厥玄黃。織。編。皆繪也。禮曰。及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記曰。有虞氏縞衣。而養老。則知織。縞。皆繪之名也。曾氏曰。玄。赤。而有黑色。以之為冠。以為首服也。黑經白緯。所以齊也。以之為冠。以為首服也。黑經白緯。曰織。織也。縞也。皆去凶。即吉之所服也。浮。

于淮泗達于河

許慎曰。汭水受陳留浚儀陰溝。至蒙為灘水。東入于泗。則

淮泗之可以達于河者。以灘。至于泗也。許慎又曰。泗受汭水。東入淮。蓋泗水至大野而合。汭。然則泗之。上源自淮海。惟揚州。揚州之域。東

南。至彭蠡。既豬。彭蠡地志在豫章郡彭澤縣。東。合江西江。東諸水。跨豫章

饒州。南康軍三州之地。所謂陽鳥攸居。陽鳥

鄱陽湖者是也。詳見導水。陽鳥攸居。隨陽

之鳥。謂鴈也。今惟彭蠡洲渚之間。千百為羣。記陽鳥所居。猶夏小正記鴈北鄉也。言澤水

既豬洲渚既平。而禽鳥亦得。其居止而遂其性也。三江既入。唐仲初吳都賦註。松江下七十里。分流東北入海者為婁江。東南流者為東江。併松江為三江。其地今亦名三江口。吳越春秋所謂范蠡乘舟出三江之口者。是也。○又按蘇氏謂岷山之江為中江。嶓冢之江為北江。豫章之江為南江。即導水所謂東為北江。東為中江者。既有中北二江。則豫章之江為南江可知。今按此為三江。若可依據。然江漢會于漢陽。合流數百里。至湖口而後與豫章江會。又合流千餘里而後入海。不復可指為三矣。蘇氏知其說不通。遂有味別之說。禹之治水。本為民去害。豈如陸羽輩辨味烹茶。為口腹計耶。亦可見其說之窮矣。以其說易以惑人。故并及之。或曰。江漢之水。揚州巨浸。何以不書。曰。禹貢書法。費疏鑿者。雖小必記。無施勞者。雖大亦略。江漢荆州而下。安於故道。無俟濬治。故在不書。况朝

小 篠音

宗于海。荆州固備言之。是亦可。震澤底定。震澤

以互見矣。此正禹貢之書法也。太湖也。周職方揚州藪曰具區。地志在吳縣西南五十里。今蘇州吳縣也。曾氏曰。震如三川。震之震。若今湖翻是也。具區之水。多震而難定。故謂之震澤。底定者。言底於定而不震也。

蕩篠簞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厥土惟塗。

泥。篠。箭竹。簞。大竹。郭璞曰。竹開節曰簞。敷。布也。水去。竹已布生也。少長曰夭。喬。高也。塗。

泥。水泉濕也。下。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

地多水。其土淖。田第九等。賦第七等。雜出第六等也。言下上上錯者。以本設賦九等。分為三品。下上與中

下異品。故變文。厥貢惟金三品。璠琨篠簞齒

言下上上錯也。革羽毛惟木。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

**錫貢** 三品。金銀銅也。璠琨。玉石名。詩曰。何以

者。取之。可以為禮器。篠之材。中於矢之筈。籥

之材。中於樂之管。篳篥。亦可為符節。周官掌節

有英。籥。象有齒。犀兕。兕有革。鳥有羽。獸有毛。木

梗。梓。豫。章。之屬。齒。革。可以成車甲。羽。毛。可以

為旌。旄。木。可以備棟宇器械之用也。島。夷。東

南海。島。之夷。卉。草也。葛。越。木。綿。之屬。織。貝。錦

名。織。為。貝。文。詩曰。貝。錦。是也。今。南。夷。木。綿。之

精。好。者。亦。謂。之。吉。貝。海。島。之。夷。以。卉。服。來。貢

而。織。貝。之。精。者。則。入。篚。焉。包。裹。也。小。曰。橘。大

曰。柚。錫。者。必。待。錫。命。而。後。貢。非。歲。貢。之。常。也

張氏曰。必錫命乃貢者。供祭祀。燕賓。沿于江

客。則。詔。之。口。腹。之。欲。則。難。於。出。令。也

**海達于淮泗** 順流而下曰沿。沿江入海。自海

徐也。禹時。江淮未通。故沿于海。至吳。始開。邢

溝。隋人。廣之。而江淮舟船始通也。孟子言排

淮泗而注之江。荆及衡陽。惟荆州。荆州之域。

記者之誤也。荆山。南。盡。衡。山。之。陽。荆。衡。各。見。導。山。唐。孔。氏

曰。荆州。以。衡。山。之。陽。為。至。者。蓋。南。方。惟。衡。山。為。大。以。衡。陽。言。之。見。其。地。江漢朝宗于海。漢

舟之。惟玉及璠琨。說文云。石之美。似玉

者。取之。可以為禮器。篠之材。中於矢之筈。籥

之材。中於樂之管。篳篥。亦可為符節。周官掌節

有英。籥。象有齒。犀兕。兕有革。鳥有羽。獸有毛。木

梗。梓。豫。章。之屬。齒。革。可以成車甲。羽。毛。可以

為旌。旄。木。可以備棟宇器械之用也。島。夷。東

南海。島。之夷。卉。草也。葛。越。木。綿。之屬。織。貝。錦

名。織。為。貝。文。詩曰。貝。錦。是也。今。南。夷。木。綿。之

精。好。者。亦。謂。之。吉。貝。海。島。之。夷。以。卉。服。來。貢

而。織。貝。之。精。者。則。入。篚。焉。包。裹。也。小。曰。橘。大

曰。柚。錫。者。必。待。錫。命。而。後。貢。非。歲。貢。之。常。也

張氏曰。必錫命乃貢者。供祭祀。燕賓。沿于江

客。則。詔。之。口。腹。之。欲。則。難。於。出。令。也

**海達于淮泗** 順流而下曰沿。沿江入海。自海

徐也。禹時。江淮未通。故沿于海。至吳。始開。邢

溝。隋人。廣之。而江淮舟船始通也。孟子言排

淮泗而注之江。荆及衡陽。惟荆州。荆州之域。

記者之誤也。荆山。南。盡。衡。山。之。陽。荆。衡。各。見。導。山。唐。孔。氏

曰。荆州。以。衡。山。之。陽。為。至。者。蓋。南。方。惟。衡。山。為。大。以。衡。陽。言。之。見。其。地。江漢朝宗于海。漢

何以

籥

節

木

以

貢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何以

籥

節

木

以

貢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江之名。一曰烏江。二曰蟠江。三曰烏白江。四曰嘉靡江。五曰岷江。六曰源江。七曰廩江。八曰提江。九曰筵江。今詳漢九江郡之尋陽。乃禹貢揚州之境。而唐孔氏又以爲九江之名。起於近代。未足爲據。且九江派別取之耶。亦必首尾短長大略均布。然後可目之爲九。然其一水之間。當有一洲。九江之間。沙水相間。乃爲十有七道。而今尋陽之地。將無所容。況沙洲出沒。其勢不常。果可以爲地理之定名乎。設使派別爲九。則當曰九江既道。不應曰孔殷於導江。當曰潘九江。不應曰過九江。反復參攷。則九江非尋陽明甚。本朝胡氏以洞庭爲九江者得之。曾氏亦謂導江曰過九江。至于東陵。東陵今之巴陵。今巴陵之上。卽洞庭也。因九水所合。遂名九江。故下文導水曰過九江。經之例。大水合小水謂之過。則洞庭之爲九江。沱潛既道。爾雅曰。水自江出爲沱。益以明矣。

**沱潛既道**

自漢出爲潛。凡水之出

於江漢者。皆有此名。此則荊州江漢之出者也。今按南郡枝江縣有沱水。然其流入江。而非出於江也。華容縣有夏水。首出于江。尾入于沔。亦謂之沱。若潛水則未有見也。

**土夢作又**

雲夢澤名。周官職方。荊州其澤藪曰雲夢。方八九百里。跨江南北。華

谷。枝江。江夏。安陸。皆其地也。左傳楚子濟江入于雲中。又楚子以鄭伯田于江南之夢。合而言之。則爲一。別而言之。則二澤也。雲土者。雲之地。土見而已。夢作又者。夢之地。已可耕治也。蓋雲夢之澤。地勢有高卑。故水落有先後。人工有早晚也。

**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

荊州之土與揚州同。故田比揚只加一等。

而賦爲第三等者。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

地潤而人工修也。樛榦栝柏。礪砥砮丹。惟筵簞楛。三邦底貢。厥

礪音 利砥 音紙 筵音

音精 音戶 音精

名。包。匭。菁。茅。厥。篚。玄。纁。璣。組。九江。納。錫。大。龜。

荆之貢。與揚州大抵多同。然荆先言羽毛者。漢孔氏所謂善者為先也。按職方氏。揚州其利金錫。荆州其利丹銀齒革。則荆揚所產。無優劣矣。杗。栝。柏。三木名也。杗。木似樗而可為弓榦。栝。木。柏。葉松身。礪。砥。皆磨石。砥。以細密為名。礪。以麤糲為稱。祭者。中矢。鏃。之用。肅慎氏貢石。祭者。是也。丹。丹砂也。箭。籥。竹名。栝。木名。皆可以為矢。董安于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垣。皆以荻蒿。苦楚。廩之。其高丈餘。趙襄子發而試之。其堅則箭籥不能過也。則箭籥蓋竹之堅者。其材中矢之筈。栝。肅慎氏貢栝。夫者是也。三邦未詳其地。底。致也。致。貢箭籥。栝。之有名者也。匭。匣也。菁。茅。有刺。而三脊。所以供祭祀。縮酒之用。既包而又匣之。所以示敬也。齊桓公責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又管子云。江淮之間。一茅而三脊。名曰菁。茅。菁。茅。一物也。孔氏謂菁以為筮者。非是。今辰州麻陽縣苞茅山出苞茅。有刺而三脊。纁。周禮。染人。夏。纁。玄。纁。絳。色。幣。也。璣。珠。不圓者。組。綬。類。大。龜。尺。有。二。寸。所。謂。國。之。守。龜。非可常得。故不為常貢。若偶得之。則使之納錫。於上。謂之納錫者。下與上之辭。重其事也。

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

其水道之

出入不可詳。而大勢則自江沱而入潛漢也。逾。越也。漢與洛不通。故舍舟而陸。以達于洛。自洛而至于南河也。程氏曰。不逕浮江漢。兼用沱潛者。隨其貢物所出之便。或由經流。或循枝派。期於荆河惟豫州。豫州之域。西南至南條。荆山。北距大

河。伊。洛。瀍。澗。既入于河。

伊水。山海經曰。熊耳

至洛陽縣南。北入于洛。郭璞云。熊耳在上。洛縣南。今商州上洛縣也。地志言伊水出弘農



盧氏之熊耳者非是。洛水地志云出弘農郡上洛縣冢領山。水經謂之謹舉山。今商州洛南縣冢領山也。至鞏縣入河。今河南府鞏縣也。灑水地志云出河南郡穀城縣替亭北。今河南府河南縣西北有古穀城縣。其北山實灑水所出也。至偃師縣入洛。今河南府偃師縣也。澗水地志云出弘農郡新安縣東。南入于洛。新安在今河南府新安縣東。澗池之間。今澗池縣東二十三里。新安城是也。城東北有白石山。即澗水所出。酈道元云世謂之廣陽山。然則澗水出今之澗池。至新安入洛也。伊灑澗水入于洛。而洛水入于河。此言伊洛灑澗入于河。若四水不相合而各入河者。猶漢入江。江入海。而荊州言江漢朝宗于海意同。蓋四水並流。小大相敵。故也。詳見下文。

**滎波既豬** 滎波二水名。濟水自今孟州溫縣入河。潛行絕河。南溢為滎。在今鄭州滎澤縣西五里。敖倉東南。敖倉者古之敖山也。按

今濟水但入河。不復過河之南。滎瀆水受河水。有石門。謂之滎口石門也。鄭康成謂滎今塞為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為滎澤。酈道元曰。禹塞淫水於滎陽。下引河東南。以通淮泗。濟水分河東南流。漢明帝使王景即滎水故瀆。東注浚儀。謂之浚儀渠。漢志謂滎陽縣有狼蕩渠。首受濟者。是也。南口狼蕩。北曰浚儀。其實一也。波水周職方。豫州其川滎。雜其浸波。澁爾雅云。水自洛出為波。山海經曰。婁涿之山。波水出其陰。北流注于穀。二說不同。未詳孰是。孔氏以滎導荷澤。被孟豬。在濟陰郡。波為一水者。非也。

**導荷澤。被孟豬** 荷澤地志定陶縣東。今與仁府濟陰縣南三里。其地有荷山。故名其澤為荷澤也。蓋濟水所經。水經謂南濟東過冤句縣南。又東過定陶縣南。又東北。荷水東出焉。是也。被及也。孟豬爾雅作孟諸。地志在梁國。雖陽縣東北。今南京虞城縣西北。孟諸澤是也。曾氏曰。被覆也。荷水衍

劬音淵 瓦句

夏書 禹貢

溢。導其餘波入于孟。厥土惟壤，下土墳壚。不  
言色者，其色雜也。壚，疏也。顏氏曰：玄而疏，  
者謂之壚。其土有高下之不同，故別言之。厥

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田第四等，賦第二等也。厥

貢漆、臬、絺、紵，厥篚織纊，錫、貢、磬、錯。林氏曰：周

林之征二十有五。周以為征，而此乃貢者。蓋  
豫州在周為畿內，故載師掌其征而不制貢。  
禹時豫在畿外，故有貢也。推此義，則冀不言  
貢者可知。顏師古曰：織紵以為布及練，然經  
但言貢臬與紵，成布與未成布不可詳也。纊  
細綿也。磬錯治磬之錯也。非所常用之物，故  
非常貢。必待錫命而後納也。與揚州橘柚同  
然揚州先言橘柚，而此先言錫貢者，橘柚言  
包，則於厥篚之文無嫌。故言錫貢在後，磬錯  
則與厥篚之文嫌於相屬，故言錫貢在先。蓋

立言之。浮于洛，達于河。豫州去帝都最近，豫

之西境，則浮于華陽黑水，惟梁州。梁州之境

洛而後至河也。華陽黑水，華山，即太岷，嶓既藝。岷、嶓二

華。見導山。黑水，見導水。岷，嶓既藝。山名。岷

山。地志在蜀郡。前氏道西徼外，在今茂州汶

山縣。江水所出也。晁氏曰：蜀以山近江源者

通為岷山。連峯接岫，重疊險阻，不詳遠近。青

城天彭諸山之所環遶，皆古之岷山。青城乃

其第一峯也。嶓冢山，地志云：在隴西郡西縣三

縣。漾水所出。又云：在西縣。今興元府西縣三

泉縣也。蓋嶓冢一山跨于兩縣云。川源既滌，

水去不滯，而無泛溢之患。其山已可種藝也。

沱潛既道。此江漢別流之在梁州者。沱水，地

志蜀郡郫縣江沱在東，西入大江。郫縣今成

都府郫縣也。又地志云：蜀郡汶江縣今永康軍導

夏書 禹貢 一之十七

江縣也。潛水。地志云。巴郡宕渠縣。潛水西南入江。宕渠。今渠州。流江縣也。酈道元謂宕渠縣有大穴。潛水入焉。通置山下西南。潛出南入于江。又地志。漢中郡安陽縣。今洋州。真符縣也。○南入漢。潛音潛。安陽縣。今洋州。真符縣也。○又按梁州乃江漢之原。此不志者。岷之藝導江也。嶓之藝導漾也。道沱則江悉矣。道潛則漢悉矣。上志岷嶓。下志沱潛。江漢源流。於是而見。蔡蒙旅平。蔡蒙二山名。蔡山。輿地記在今見。蔡蒙。今雅州名山縣也。酈道元謂山上合下開。沫水逕其間。溷崖水脉漂疾。歷代為患。蜀郡太守李冰發卒鑿平溷崖。則此二山在禹為用功多也。祭山曰旅。旅平者。治功畢而祭也。和夷底績。和夷地名。嚴道以西有和川。有夷。二水名。和水。今雅州榮經縣北。和川水自蠻界羅岫州東西來逕蒙山。所謂青衣水而

入岷江者也。夷水出巴郡魚復縣東。南過佷山縣南。又東過夷道縣北。東入于江。今詳二說皆未可必。但經言底績者三。覃懷原隰。既皆地名。則此恐為地名。或地名因水。亦不可知。厥土青黎。黎黑也。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

錯。田第七等。賦第八等。雜出第七第九等也。按賦雜出他等者。或以為歲有豐凶。或以為戶有增減。皆非也。意者地力有上下年分不同。如周官田一易再易之類。故賦之等第亦有所上下年分。冀之正賦第一等。而間歲第二等也。揚之正賦第七等。而間歲第六等也。豫之正賦第二等。而間歲第一等也。梁之正賦第八等。而間歲出第七第九等也。當時必有條目詳具。今不存矣。書之所載。特凡例也。若謂歲之豐凶。戶之增減。則九州皆然。何獨於冀揚豫梁。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狸。四州言哉。

**織皮**

也。磬。石磬也。言鐵而先於銀者。鐵之利

多於銀也。後世蜀之卓氏。程氏。以鐵冶富擬封君。則梁之利尤在於鐵也。織皮者。梁州之地。山林為多。獸之所走。熊羆狐狸四獸之皮。製之可以為裘。其毳毛織之可以為罽也。○林氏曰。徐州貢浮磬。此州既貢玉磬。又貢石磬。豫州又貢磬錯。以此觀之。則知當時樂器磬最為重。豈非以其聲角。而在清濁小大之間。最難得其和者哉。

**西傾因桓**

**是來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

西傾山名。地志

在隴西郡臨洮縣西。今洮州臨潭縣西南。桓水名。水經曰。西傾之南。桓水出焉。蘇氏曰。漢始出為漾。東南流為沔。至漢中東行為漢。沔。酈道元曰。自西傾而至葦萌。浮于西漢。西漢即潛水也。自西漢溯流而屈于晉壽界。阻漾枝津。南歷岡北。迤邐接漢。沔。歷漢川至于褒

水。逾褒而暨于衙嶺之南溪。灌于斜川。屈于武功。而北以入于渭。漢武帝時。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及漕。事下張湯問之。云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渭。如此則漢中穀可致。經言沔渭而不言褒斜者。因大以見小也。褒斜之間。絕水百餘里。故曰逾。然於經文。則當曰逾于渭。今日曰逾于沔。此又未可曉也。絕河而渡曰亂。

**黑水西河惟雍州**

雍州之域。西據黑水。東距

西河。謂之西河者。弱水既西。柳宗元曰。西海主冀都而言也。

後止。故名曰弱。既西者。導之西流也。地志云。在張掖郡刪丹縣。薛氏曰。弱水出吐谷渾界

窮石山。自刪丹西至合黎山。與張掖縣河合。又按通鑑魏太武擊柔然。至栗水西。行至菟

園水分軍收討。又循弱水西行至涿邪山。則

弱水在菟園水之西。涿邪山之東矣。北史載太武至菟園水分軍搜討。東至瀚海。西接張掖水。北渡燕然山。與通鑑小異。豈瀚海張掖水於弱水為近乎。程氏據西域傳以弱水為在條支。援引甚悉。然長安西行一萬二千二百里。又百餘日。方至條支。其去雍州如此之遠。禹豈應窮荒而導其流也哉。其說非是。涇屬渭汭。涇。渭。汭。三水出安定郡涇陽縣西。今原州百泉縣峴頭山也。東南至馮翊陽陵縣入渭。今末與軍高陵縣也。渭水。地志出隴西郡首陽縣西南。今渭州渭源縣鳥鼠山西北南谷山也。東至京兆船司空縣入河。今華州華陰縣也。汭水。地志作芮。扶風汭縣弦蒲藪。芮水出其西北。東入涇。今隴州汭源縣弦蒲藪有汭水焉。周職方雍州其川涇汭。詩曰。汭鞠之卽。皆謂是也。屬連屬也。涇水連漆沮。既從。漆沮。二水名。漆水屬渭汭。二水也。

郭音

官縣東北界來。經華原縣合沮水。沮水。地志出北地郡直路縣東。今坊州宜君縣西北境也。寰宇記沮水自坊州昇平縣比子午嶺出。俗號子午水。下合榆谷慈馬等川。遂為沮水。至耀州華原縣合漆水。至同州朝邑縣東南入渭。二水相敵。故並言之。既從者。從於渭也。又按地志謂漆水出扶風縣。晁氏曰。此豳之漆也。水經漆水出扶風杜陽縣。程氏曰。杜陽今岐山普潤縣之地。亦漢漆縣之境。其水入渭。在灋水之上。與經序渭水節次不合。非禹貢之漆水也。灋水攸同。灋水。地志作豐。出扶風鄠山也。東至咸陽縣入渭。同者。同於渭也。渭水自鳥鼠而東。灋水南注之。涇水北注之。漆沮東北注之。曰屬。曰從。荆岐既旅。終南惇物至。

于鳥鼠。荆岐二山名。荆山。卽北條之荆。地志在馮翊懷德縣南。今耀州富平縣掘

陵原也。岐山地志在扶風美陽縣西北。今鳳翔府岐山縣東北十里也。終南山。惇物。鳥鼠亦皆山名。終南。地志古文以太一山為終南山。在扶風武功縣。今未與軍萬年縣南五十里也。惇物。地志古文以垂山為惇物。在扶風武功縣。今未與軍武功縣也。鳥鼠。地志在隴西郡首陽縣西南。今渭州渭源縣西也。俗呼為青雀山。舉三山而不言所治者。蒙上既旅之文也。**原隰底績。至于豬野。**廣平曰原。下濕曰隰。此也。鄭氏曰。其地在豳。今邠州也。豬野。地志云。武威縣東北有休屠澤。古今以為豬野。今涼州姑臧縣也。治水成功。自高而下。故先言山。次原隰。次陂澤也。**三危既宅。**三危。即舜竄三苗之地。或以為燉煌。未詳其地。三苗之竄。在洪水未平之前。及是三危已既可居。三苗於是大有功敘。今按舜竄三苗以其惡之尤甚者遷之。

傲 驚首

而立其次者於舊都。今既竄者已不敘。而居於舊都者尚桀驚不服。蓋三苗舊都。山川險阻。氣習使然。今湖南益州。時猶竊發。俘而詢之。多為猶姓。言其遺種歟。**厥土惟黃壤。**黃者土之正色。林氏曰。物得其常性者最貴。雍州之土黃壤。故其田非他州所及。**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田第一等。而賦第六等者。地狹而人功少也。**厥貢惟球琳琅玕。**球琳。美玉也。琅玕。石也。比之美者。有昆侖虛之球琳。琅玕。玕。今南海有青琅玕。珊瑚屬也。**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積石。地志在金城郡。河關縣西南羌中。今鄯州龍支縣界也。龍門。山地志在馮翊夏陽縣。今河中府龍門縣也。西河。冀之西河也。雍之貢道有二。其東北境。則自積石至于西河。其西南境。則會于渭汭。言渭汭不言河者。蒙

梁州之文也。他州貢賦亦當不止一道。發此  
例以互見耳。○按邢恕奏乞下熙河路打造  
船五百隻。於黃河順流放下。至會州西小河  
內藏放。熙河路漕使李復奏。竊知邢恕欲用  
此船載兵。順流而下。去取興州。契勘會州之  
西小河。鹹水。其闊不及一丈。深止於一二尺。  
豈能藏船。黃河過會州入韋精山。石峽險窄。  
自上垂流。直下高數十丈。船豈可過。至西安  
州之東。大河分為六七道。散流渭之南山。逆  
流數十里。方再合。逆溜水淺。灘積不勝舟載。  
此聲若出。必為夏國侮笑。事遂寢。邢恕之策。  
如李復之言。可謂謬矣。然此言貢賦之路。亦  
曰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則古來此處河  
道。固通舟楫矣。而復之言乃如此。何也。姑錄  
之以備參考云。**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即敘。**  
源所出。在臨羌。折支在河關西千餘里。渠搜  
水經曰。河自朔方東轉。經渠搜縣。故城北。蓋

近朔方之地也。三國皆貢皮衣。故以織皮冠  
之。皆西方戎落。故以西戎總之。即就也。雍州  
水上。既平。而餘功及于西戎。故附于末。○蘇  
氏曰。青徐揚三州。皆萊夷淮夷島夷所篚。此  
三國亦篚織皮。但古語有顛倒。詳略爾。其文  
當在厥貢。惟球琳琅玕之下。浮于積石之上。  
簡編脫誤。不可不正。愚謂梁州導岍及岐至  
亦篚織皮。恐蘇氏之說為然。

**于荆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岳。底柱析  
城。至于王屋。太行恒山。至于碣石。入于海。**  
此

隨山也。岍岐荆三山皆雍州山。岍山地志扶  
風岍縣西吳山。古文以為沂山。今隴州吳山  
縣吳嶽山也。周禮雍州山鎮曰嶽山。又按寰  
宇記。隴州沂源有岍山。沂水所出。禹貢所謂  
岍山也。晁氏以為今之隴山。天井金門秦嶺  
山者。皆古之岍也。岐荆見雍州。壺口雷首太

岳底柱。析城。王屋。太行。恒山。皆冀州山。壺口。太岳。碣石。見冀州。雷首。地志在河東郡蒲坂縣南。今河中府河東縣也。底柱石在大河中流。其形如柱。今陝州陝縣三門山是也。析城。地志在河東郡濩澤縣西。今澤州陽城縣也。晁氏曰。山峯四面如城。王屋。地志在河東郡垣縣東北。今絳州垣曲縣也。晁氏曰。山狀如屋。太行山。地志在河內郡山陽縣西北。今懷州河內也。恒山。地志在常山郡上曲陽縣西北。今定州曲陽也。逾者。禹自荆山而過于河也。孔氏以為荆山之脉。逾河而為壺口雷首者。非是。蓋禹之治水。隨山刊木。其所表識諸山之名。必其高大。可以辨疆域。廣博。可以奠民居。故謹而書之。以見其施功之次第。初非有意推其脉絡之所自來。若今之葬法。所言也。若必實以山脉言之。則尤見其說之謬妄。蓋河北諸山。根本春脉。皆自代北。寰武嵐憲諸州乘高而來。其春以西之水。則西流以入

龍門。西河之上流。其春以東之水。則東流而為桑乾。幽冀以入于海。其西一支為壺口。太岳。次一支包汾。晉之源。而南出以為析城。王屋。而又西折以為雷首。又次一支乃為太行。又次一支乃為恒山。其間各隔沁。潞諸川。不相連屬。豈自岍岐跨河而為是諸山哉。山之經理者。已附于逐州之下。於此又條列而詳記之。而山之經緯。皆可見矣。王鄭有三條四列之名。皆為未當。今據導字分之。以為南北二條。而江河以為之紀。於二之中。又分為二焉。此北條大河。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熊

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

西傾。朱圉。鳥鼠。太華。雍州山也。熊耳。外方。

桐柏。陪尾。豫州山也。西傾。見梁州。朱圉。地志在天水郡冀縣南。今秦州大潭縣也。俗呼為白巖山。鳥鼠。見荊州。太華。地志在京兆華陰縣南。今華州華陰縣二十里也。熊耳。在商州



宗 音

上洛縣。詳見豫州。外方。地志潁川郡密高縣有密高山。古文以為外方。在今西京登封縣也。桐柏縣。地志在南陽郡平氏縣東南。今唐州桐柏縣也。陪尾。地志江夏郡安陸縣東北。有橫尾山。古文以為陪尾。今安州安陸也。西傾不言導者。蒙導岍之文也。此北條大河南境也。 **導嶓冢至于荆山。內方至于大別。** 嶓冢

州之嶓也。山形如冢。故謂之嶓冢。詳見梁州。荆山。南條荆山。地志在南郡臨沮縣北。今襄陽府南章縣也。內方。大別。亦山名。內方。地志章山。古文以為內方山。在江夏郡竟陵縣東北。今荆門軍長林縣也。左傳吳與楚戰。楚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蓋近漢之山。今漢陽軍漢陽縣北。大別山是也。地志水經云。在安豐者非是。此南條江漢北境之山也。 **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 岷山

州。衡山。南嶽也。地志在長沙國湘南縣。今潭州衡山縣也。九江。見荆州。敷淺原。地志云。豫章郡歷陵縣南有傅易山。古文以為敷淺原。今江州德安縣博陽山也。晁氏以為在鄱陽者非是。今按晁氏以鄱陽有博陽山。又有歷陵山。為應地志歷陵縣之名。然鄱陽漢舊縣地。不應又為歷陵縣。山名偶同。不足據也。江州德安。雖為近之。然所謂敷淺原者。其山甚小而卑。亦未見其為在所表見者。惟廬阜在大江彭蠡之交。最高且大。宜所當紀志者。而皆無考據。恐山川之名。古今或異。而傳者未必得其真也。姑俟知者。過。經過也。與導。岍。逾。于河之義同。孔氏以為衡山之脉。連延而為敷淺原者。亦非是。蓋岷山之脉。其北一支為衡山。而盡於洞庭之西。其南一支。度桂嶺北。經袁筠之地。至德安。所謂敷淺原者。二支之間。湘水間斷。衡山在湘水西南。敷淺原在湘水東北。其非衡山之脉。連延過九江而為敷

淺原者明甚。且其山川崗脊源流具在眼前。而古今異說如此。况殘山斷港。歷數千百年者。尚何自取信哉。岷山不言導者。蒙導。導弱。蟠冢之文也。此南條江漢南境之山也。

### 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

此下潛川也。弱水。見雍州。合黎。

山名。隋地志在張掖縣西北。亦名羗谷。流沙。杜佑云。在沙州西八十里。其沙隨風流行。故曰流沙。水之疏導者已附于逐州之下。於此又派別而詳記之。而水之經緯皆可見矣。潛川之功。自隨山始。故導水次於導山也。又按。巴水皆原於西北。故禹敘山敘水。皆自西北而東南。導山則先岷。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

### 南海。

黑水。地志出犍為郡南廣縣汾關山。水經出張掖雞山。南至燉煌。過三危山。南

流入于南海。唐樊綽云。西夷之水。南流入于南海者凡四。曰區江。曰西瑯河。曰麗水。曰瀾

若江。皆入于南海。其曰麗水者。即古之黑水也。三危山臨峙其上。按梁雍二州。西邊皆以

黑水為界。是黑水自雍之西北。而直出梁之

西南也。中國山勢岡脊。大抵皆自西北而來。積石西傾。岷山岡脊。以東之水。既入于河漢

岷江。其岡脊以西之水。即為黑水。而入于南海。地志水經樊氏之說。雖未詳的實。要是其

地也。程氏曰。樊綽以麗水為黑水者。恐其狹小不足為界。其所稱西瑯河者。却與漢志葉

榆澤相貫。廣處可二十里。既足以界別二州。其流又正趨南海。又漢滇池。即葉榆之地。武

帝初開滇。雋時。其地古有黑水舊祠。夷人不知載籍。必不能附會。而綽及道元。皆謂此澤

以榆葉所積得名。則其水之黑。似榆葉積漬所成。且其地。乃在蜀之正西。又東北距宕昌

不遠。宕昌即三苗種裔。與三苗之敘于三危者。又為相應。其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

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洛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

河。同爲逆河。入于海。

積石龍門見雍州華陰華山之北也。底柱見導

山孟地名。津渡處也。杜預云。在河內郡河陽縣南。今孟州河陽縣也。武王師渡孟津者。卽此。今亦名富平津。洛汭。洛水交流之內。在今河南府鞏縣之東。洛之入河。實在東南。河則自西而東過之。故曰東過洛汭。大伾。孔氏曰。山再成曰伾。張楫以爲在成臯。鄭玄以爲在修武。武德。臣瓚以爲修武。武德無此山。成臯山。又不再成。今通利軍黎陽縣臨河有山。蓋大伾也。按黎陽山在大河垂欲趨北之地。故禹記之。若成臯之山。既非從東折北之地。又無險礙。如龍門底柱之須疏鑿。西去洛汭。既已大近。東距洛水大陸。又爲絕遠。當以黎陽

者爲是。洛水。地志在信都縣。今冀州信都縣。枯洛渠也。程氏曰。周時河徙。硤礫。至漢又改向頓丘東南流。與禹河迹大相背戾。地志魏郡鄴縣有故大河。在東北直達于海。疑卽禹之故河。孟康以爲王莽河。非也。古洛瀆自唐貝州經城北入南宮貫穿信都。大抵北向而入。故河於信都之北爲合。北過洛水之文。當以信都者爲是。大陸。見冀州。九河。見兖州。逆河。意以海水逆潮而得。名。九河既淪于海。則逆河在其下流。固不復有矣。河上播而爲九。下同而爲一。其分播合同。皆水勢之自然。禹特順而導之耳。今按漢西域傳。張騫所窮河源。云河有兩源。一出蔥嶺。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蔥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其水亭居。冬夏不增減。潛行地中。南出積石。又唐長慶中。薛元鼎使吐蕃。自隴西成紀縣西南出塞二千餘里。得河源於莫賀延積尾。曰

夏書  
閼磨黎山。其山中高四下。所謂崑崙也。東北流與積石河相連。河源澄瑩。冬春可涉。下稍合流。色赤。益遠他水。并注遂濁。吐蕃亦自言崑崙在其國西南。二說恐薛氏為是。河自積石三千。里而後至于龍門。經但一書積石。不言方向。荒遠在所略也。龍門而下。因其所經。記其自北而南。則曰南至華陰。記其自南而東。則曰東至底柱。又詳記其東向所經之地。則曰孟津。曰洛汭。曰大伾。又記其自東而北。則曰北過洛水。又詳記其北向所經之地。則曰大陸。曰九河。又記其入海之處。則曰逆河。自洛汭而上。河行於山。其地皆可攷。自大伾而下。垠岸高於平地。故決鬻流移。水陸變遷。而洛水大陸。九河逆河。皆難指實。然上求大伾。下得碣石。因其方向。辨其故迹。則猶可考也。其詳悉見上文。○又按李復云。同州韓城北有安國嶺。東西四十餘里。東臨大河。瀕河有禹廟。在山斷河出處。禹鑿龍門。起於唐張

仁愿所築。東受降城之東。自北而南。至此山盡。兩岸石壁峭立。大河盤東於山峽間。千數百里。至此山開岸闊。豁然奔放。怒氣噴風。聲如萬雷。今按舊說。禹鑿龍門。而不詳其所以鑿。誦說相傳。但謂因舊修闢。去其齟齬。以決水勢而已。今詳此說。則謂受降以東。至于龍門。皆是禹新開鑿。若果如此。則禹未鑿時。河之故道。不知却在何處。而李氏之學極博。不知此說。又何所考也。嶓冢導漾。東流為漢。又東為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東匯澤為

彭蠡。東為北江。入于海。

漾水名。水經曰。漾水出隴西郡氐道縣嶓

冢山。東至武都。常璩曰。漢水有兩源。此東源也。即禹貢所謂嶓冢導漾者。其西源出隴西嶓冢山。會泉始源曰沔。逕葭萌入漢。東源在今西縣之西。西源在今三泉縣之東也。酈道

元謂東西兩川俱出嶓冢而同為漢水者是也。水源發于嶓冢為漾。至武都為漢。又東流為滄浪之水。酈道元云。武當縣北四十里。漢水中有洲曰滄浪洲。水曰滄浪水是也。蓋水之經歷。隨地得名。謂之為者。明非他水也。三澁水名。今郢州長壽縣。磨石山發源東南。流者名澁水。至復州景陵縣界來。又名汶水。疑卽三澁之一。然據左傳。漳澁遠澁。則為水際未可曉也。大別見導山入江。在今漢陽軍漢陽縣。匯迴也。彭蠡見揚州。北江未詳。入江在今通州靜海縣。○今按彭蠡。古今記載皆謂今之番陽。然其澤在江之南。去漢水入江之處已七百餘里。所蓄之水。則合饒信徽撫吉。贛南安建昌臨江袁筠隆興南康數州之流。非自漢入而為匯者。又其入江之處。西則廬阜。東則湖口。皆石山峙立。水道狹甚。不應漢水入江之後。七百餘里。乃橫截而南入于番陽。又橫截而北流為北江。且番陽合數州之

流。猶而為澤。泛益壅遏。初無仰於江漢之匯。而後成也。不惟無所仰於江漢。而眾流之積。日遏月高。勢亦不復容江漢之來入矣。今湖口橫渡之處。其北則江漢之濁流。其南則番陽之清漲。不見所謂漢水匯澤而為彭蠡者。番陽之水既出湖口。則依南岸與大江相持。以東。又不見所謂橫截而為北江者。又以經文考之。則今之彭蠡。既在大江之南。於經則宜曰南匯彭蠡。不應曰東匯。於導江。則宜曰南會于匯。不應曰北會于匯。匯既在南。於經則宜曰北為北江。不應曰東為北江。以今地望參校。絕為反戾。今廬江之北。有所謂巢湖者。湖大而源淺。每歲四五月間。蜀嶺雪消。大江泛溢之時。水淤入湖。至七八月。大江水落。湖水方洩。隨江以東。為合東匯。北匯之文。然番陽之湖。方五六百里。不應舍此而錄彼。記其小而遺其大也。蓋嘗以事理情勢考之。其水之患。惟河為甚。意當時龍門九河等處。事

急民困。勢重役煩。禹親蒞而身督之。若江淮則地偏水急。不待疏鑿。固已通行。或分遣官屬往視。亦可。况洞庭彭蠡之間。乃三苗所居。水澤山林。深昧不測。彼方負其險阻。頑不即工。則官屬之往者。亦未必遽敢深入。是以但知彭蠡之為澤。而不知其非漢水所匯。但意如巢湖江水之淤。而不知彭蠡之源為甚眾也。以此致誤。謂之為匯。謂之北江。無足怪者。然則番陽之岷山導江。東別為沱。又東至于為彭蠡。信矣。

澧。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迤北。會為匯。東為中

江。入于海。沱。江之別流於梁者也。澧。水名。水經出武陵充縣西。至長沙下雋縣

西北入江。鄭氏云。經言道言會者。水也。言至者。或山或澤也。澧宜山澤之名。按下文九江。澧水既與其一。則非水明矣。九江。見荆州。東陵。巴陵也。今岳州巴陵縣也。地志在廬江西

北者非是。會。匯。導。沆。水。東流為濟。入于河。溢

為榮。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荷。又東北會

于汶。又北東入于海。沆。水。濟水也。發源為沆。既東為濟。地志云。濟水

出河東郡垣曲縣王屋山東南。今絳州垣曲縣山也。始發源王屋山頂崖下。曰沆水。既見

而伏。東出於今孟州濟源縣。二源。東源。周迴七百步。其深不測。西源。周迴六百八十五步。

其深一丈。合流至濫縣。是為濟水。歷號公臺西南。入于河。溢滿也。復出河之南。溢而為榮。榮。即榮波之榮。見豫州。又東出于陶丘北。陶

丘。地名。再成曰陶。在今廣濟軍西。又東至于荷。荷。即荷澤。亦見豫州。謂之至者。濟陰縣自

有荷。派。濟流至其地。爾。汶。北汶也。見青州。又東北。至于東平府壽張縣安民亭。合汶水。至

今青州博興縣入海。唐李賢謂。濟自鄭以東

貫滑曹鄆濟齊青以入于海。本朝樂史謂今東平濟南淄川北海界中有水流入海，謂之清河。酈道元謂濟水當王莽之世，川瀆枯竭，其後水流逕通津渠，勢改尋梁脉，水不與昔同。然則榮澤濟河雖枯，而濟水未嘗絕流也。程氏曰：榮水之為濟，本無他義。濟之入河，適會河滿，溢出南岸，溢出者非濟水。因濟而溢，故禹還以元名命之。按程氏言溢之一字，固為有理。然出於河南者，既非濟水，則禹不應以河枝流而冒稱為濟。蓋溢者，指榮而言，非指河也。且河濁而榮清，則榮之水非河之溢明矣。沈經所書單立導沈條例，若斷若續，而實有源流，或見或伏，而脉絡可考。先儒皆以濟水性下勁疾，故能入河穴地，流注顯伏。南豐曾氏齊州二堂記云：泰山之北，與齊之東南諸谷之水，西北匯于黑水之灣。又西北匯于柏崖之灣，而至于渴馬之崖。蓋水之來也衆，其北折而西也悍疾，尤甚。及至于崖下，則

自然而止，而自崖以北至于歷城之西，蓋五十里。而有泉湧出，高或致數尺，其旁之人名之曰趵突之泉。齊人皆謂嘗有棄糠於黑水之灣者，而見之於此，蓋泉自渴馬之崖潛流地中，而至此復出也。其注而北，則謂之灤水。達于清河，以入于海。舟之通於濟者，皆於是乎達也。齊多甘泉，其顯名者十數，而色味皆同。以余驗之，蓋皆灤水之旁出者也。然則水之伏流地中，固多有之。奚獨於榮澤疑哉。吳典沈氏亦言古說濟水伏流地中。今歷下凡發地，皆是流水。世謂濟水經過其下，東阿亦濟所經，取其井水，煮膠，謂之阿膠。用攪濁水，則清。人服之，下膈疏痰，蓋其水性趨下。清而重，故也。濟水伏流絕河，乃其物性之常事。理之著者，程氏非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之顧弗深考耳。禹只自桐柏導之耳。桐柏見導山。泗

沂見徐州。沂入于泗。泗入于淮。此言會導渭者。以二水相敵故也。入海在今淮浦。

自鳥鼠同穴。東會于澧。又東會于涇。又東過

漆沮。入于河。同穴。山名。地志云。鳥鼠山者。同穴之枝山也。餘並見雍州。孔氏曰。鳥鼠共為雌雄。同穴而處。其說怪誕。不經不足信也。酈道元云。渭水出南谷山。在鳥鼠山西北。禹只自鳥鼠同穴導之耳。

導洛自熊耳。東北會于澗

灋。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熊耳。盧氏之

見豫州。洛水出冢嶺山。禹只自熊耳導之耳。○按經言嶧豕導漾。岷山導江者。漾之源出於嶧。江之源出於岷。故先言山而後言水也。言導河積石。導淮自桐柏。導渭自鳥鼠同穴。導洛自熊耳。皆非出於其山。特自其山以導之耳。故先言水而後言山也。河不言自者。河

源多伏流。積石其見處。故言積石而不言自也。沈水不言山者。沈水伏流。其出非一。故不誌其源也。弱水黑水不言山者。九州之外。蓋略之也。小水合大水謂之入。大水合小水謂之過。二水勢均相入。謂之會。天下之水莫大於河。故於河不言會。此禹貢立言之法也。

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

澤既陂。四海會同。隩。隈也。李氏曰。涯內近水為隩。陂。障也。會同。與澨沮

會同。同義。四海之隩。水涯之地。已可奠居。九州之山。槎木通道。已可祭告。九州之川。濬滌泉源。而無壅遏。九州之澤。已有所歸。而無決潰。四海之水。無不會同。而各有所歸。此蓋總結上文。言九州四海

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

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孔。大也。水火金木土穀。皆大修

水土無不平治也。

禹貢

二之三十一

夏書

禹貢

二之三十一

夏書



治也。土者財之自生。謂之庶土。則非特穀土也。庶土有等。當以肥瘠高下名物交相正焉。以任土事。底致也。因庶土所出之財。而致謹其財賦之入。如周大司徒。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任土事之類。咸皆也。則品節之也。九州穀土。又皆品節之。以上中下三等。如周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名物。以致稼穡之類。中邦中國也。蓋土賦或及於四夷。而曰賦則止於中國。而錫土姓。錫土姓者。言錫已。故曰成賦中邦。而命之氏者也。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者也。先不距朕行。建諸侯。治已定。功已成矣。當此之時。惟敬德以先天下。則天下自不能違越我之所行也。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

**里粟五百里米**

甸服畿內之地也。甸用服事也。以皆川賦之事。故謂之甸。

服。五百里者。王城之外。四面皆五百里也。禾本全曰總。刈禾曰銍。半藁也。半藁去皮曰秸。謂之服者。三百里內。去王城為近。非惟納總銍。粘而又使之服。輸將之事也。獨於粘言之者。總前二者而言也。粟穀也。內百里為最近。故并禾木總賦之。外百里次之。只刈禾半藁納也。外百里又次之。去藁麤皮納也。外百里為遠。去其穗而納穀。外百里為尤遠。去其穀而納米。蓋量其地之遠近。而為納賦之輕重。精麤也。此分甸服五百里而為五等者也。

**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

侯。侯服者。侯國之服。甸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采者。卿大夫邑地。男邦男爵。小國也。

諸侯。諸侯之爵。大國次國也。先小國而後大國者。大可以禦外侮。小得以安內附也。此分

侯服五百里。而為三等也。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

百里奮武衛。綏安也。謂之綏者。漸遠王畿。而

五百里也。揆度也。綏服內取王城千里。外取

荒服千里。介於內外之間。故以內三百里揆

文教。外二百里奮武衛。文以治內。武以治外。

聖人所以嚴華夏之辨者如此。此分綏服五

百里而為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

二等也。要服去王畿已遠。皆夷狄之地。其文法略於

中國。謂之要者。取要約之義。特羈縻之而已。

綏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蔡放也。左傳云

蔡蔡叔是也。流放罪人於此也。此分要服五

百里而為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二等也。荒服去王畿益遠。而經略之者。視要服為尤

略也。以其荒野。故謂之荒服。要服外四面又

各五百里也。流。流放罪人之地。蔡與流。皆所

以處罪人。而罪有輕重。故地有遠近之別也。

此分荒服五百里而為二等也。○今按每服

五百里。五服則二千五百里。南北東西相距

五千里。故益稷篇言彌成五服。至于五千。然

侯服五百里。而為三等也。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

百里奮武衛。綏安也。謂之綏者。漸遠王畿。而

五百里也。揆度也。綏服內取王城千里。外取

荒服千里。介於內外之間。故以內三百里揆

文教。外二百里奮武衛。文以治內。武以治外。

聖人所以嚴華夏之辨者如此。此分綏服五

百里而為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

二等也。要服去王畿已遠。皆夷狄之地。其文法略於

中國。謂之要者。取要約之義。特羈縻之而已。

綏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蔡放也。左傳云

蔡蔡叔是也。流放罪人於此也。此分要服五

百里而為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二等也。荒服去王畿益遠。而經略之者。視要服為尤

略也。以其荒野。故謂之荒服。要服外四面又

各五百里也。流。流放罪人之地。蔡與流。皆所

以處罪人。而罪有輕重。故地有遠近之別也。

此分荒服五百里而為二等也。○今按每服

五百里。五服則二千五百里。南北東西相距

五千里。故益稷篇言彌成五服。至于五千。然

堯都冀州。冀之北境。并雲中。詠易。亦恐無二

千五百里。藉使有之。亦皆沙漠不毛之地。而

東南財賦所出。則反棄於要荒。以地勢考之。

殊未可曉。但意古今土地盛衰不同。當舜之

時。冀北之地。未必荒落如後世耳。亦猶閩浙

侯服五百里。而為三等也。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

百里奮武衛。綏安也。謂之綏者。漸遠王畿。而

五百里也。揆度也。綏服內取王城千里。外取

荒服千里。介於內外之間。故以內三百里揆

文教。外二百里奮武衛。文以治內。武以治外。

聖人所以嚴華夏之辨者如此。此分綏服五

百里而為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

二等也。要服去王畿已遠。皆夷狄之地。其文法略於

中國。謂之要者。取要約之義。特羈縻之而已。

綏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蔡放也。左傳云

蔡蔡叔是也。流放罪人於此也。此分要服五

百里而為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二等也。荒服去王畿益遠。而經略之者。視要服為尤

略也。以其荒野。故謂之荒服。要服外四面又

各五百里也。流。流放罪人之地。蔡與流。皆所

以處罪人。而罪有輕重。故地有遠近之別也。

此分荒服五百里而為二等也。○今按每服

五百里。五服則二千五百里。南北東西相距

五千里。故益稷篇言彌成五服。至于五千。然

堯都冀州。冀之北境。并雲中。詠易。亦恐無二

千五百里。藉使有之。亦皆沙漠不毛之地。而

東南財賦所出。則反棄於要荒。以地勢考之。

殊未可曉。但意古今土地盛衰不同。當舜之

時。冀北之地。未必荒落如後世耳。亦猶閩浙

侯服五百里。而為三等也。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

百里奮武衛。綏安也。謂之綏者。漸遠王畿。而

五百里也。揆度也。綏服內取王城千里。外取

荒服千里。介於內外之間。故以內三百里揆

文教。外二百里奮武衛。文以治內。武以治外。

聖人所以嚴華夏之辨者如此。此分綏服五

百里而為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

二等也。要服去王畿已遠。皆夷狄之地。其文法略於

中國。謂之要者。取要約之義。特羈縻之而已。

綏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蔡放也。左傳云

蔡蔡叔是也。流放罪人於此也。此分要服五

百里而為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二等也。荒服去王畿益遠。而經略之者。視要服為尤

略也。以其荒野。故謂之荒服。要服外四面又

各五百里也。流。流放罪人之地。蔡與流。皆所

以處罪人。而罪有輕重。故地有遠近之別也。

此分荒服五百里而為二等也。○今按每服

五百里。五服則二千五百里。南北東西相距

五千里。故益稷篇言彌成五服。至于五千。然

堯都冀州。冀之北境。并雲中。詠易。亦恐無二

千五百里。藉使有之。亦皆沙漠不毛之地。而

東南財賦所出。則反棄於要荒。以地勢考之。

殊未可曉。但意古今土地盛衰不同。當舜之

時。冀北之地。未必荒落如後世耳。亦猶閩浙

以人迹屈曲取之。要之皆非的論。蓋禹聲教所及。則地盡四海。而其疆理。則止以五服為制。至荒服之外。又別為區畫。如所謂咸建五長是已。若周漢則盡其地之所至。而疆畫之也。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

**四海。禹錫玄圭。告厥成功。**

漸。漬。被。覆。暨。及也。地有遠近。故言有

淺深也。聲。謂風聲。教。謂教化。林氏曰。振舉於此而遠者聞焉。故謂之聲。軌範於此而遠者效焉。故謂之教。上言五服之制。此言聲教所及。蓋法制有限。而教化無窮也。錫與師錫之錫同。水土既平。禹以玄圭為贄而告成功于舜也。水色黑。故圭以玄云。

**甘誓**

甘。地名。有扈氏國之南郊也。在扶風郿縣。誓。與禹征苗之誓同。

義。言其討叛伐罪之意。嚴其坐作。進退之節。所以一眾志而起其怠也。誓。

姚疏  
臻反  
邳貧  
慙反

扈郭  
並侯  
古反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

六卿。六鄉之卿也。按周禮。鄉大夫。每鄉卿一人。

師于甘。故以甘誓名篇。書有六體。誓其一也。今文古文皆有。○按有扈。夏同姓之國。史記曰。啓立。有扈不服。遂滅之。唐孔氏因謂堯舜受禪。啓獨繼父。以是。不服。亦臆度之耳。左傳昭公元年。趙孟曰。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姚邳。周有徐奄。則有扈亦三苗徐奄之類也。

六鄉六卿。平居無事。則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而屬於大司徒。有事出征。則各率其鄉之。一萬二千五百人。而屬於大司馬。所謂軍將。皆卿者是也。意夏制亦如此。古者四方有變。專責之。方伯不能討。然後天子親征之。天子之兵。有征無戰。今啓既親率六軍。以出。而又書大戰于甘。則有扈之怙強稔惡。敢與天子抗衡。豈特孟子所謂六師移之者。書曰。



戮辱也。孥戮猶秋官司厲孥男子以為罪隸之孥。古人以辱為戮。謂戮辱之以為孥耳。古者罰弗及嗣。孥戮之刑。非三代之所宜有也。按此說固為有理。然以上句考之。不應一戮而二義。蓋罰弗及嗣者。常刑也。孥戮者。非常刑也。常刑則愛克厥威。非常刑則威克厥愛。盤庚遷都。尚有剝殄滅之無遺育之語。則啓之誓師。豈為過哉。

### 五子之歌

五子。太康之弟也。歌與帝舜作歌之歌同義。今文無

古文

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遊無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

尸。謂居其位而不為其事。如古人所謂尸祿尸官者也。豫。樂也。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為諸侯度。夏之先王。非不遊豫。蓋有其節。皆所以為民。非若太康以逸豫而滅其德也。民咸貳心。而太康猶不知悔。乃安於遊畋之無度。言其遠則至于洛水之南。言其久。則十旬而弗反。是則太康自棄其國矣。

### 有窮后羿

因民弗忍。距于河。

窮。國名。羿窮國君之名也。或曰。羿善射者之名。賈逵

說文。羿。帝嚳射官。故其後善射者皆謂之羿。有窮之君亦善射。故以羿目之也。羿因民不堪命。距太康于河北。使不得返。遂廢之。

羿于洛之汭。五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以作歌。

弁。滿御侍也。怨。如孟子所謂小弁之怨。親親也。小弁之詩。父子之怨。五子之歌。兄弟之怨。親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五子知宗廟社稷危亡之不可救。母子兄弟離散之不可保。憂愁

邑 悒音

鬱悒。慷慨感厲。情不自已。發為詩歌。推其亡國敗國之由。皆原於荒棄皇祖之訓。故其五章之間。非盡述皇祖之戒。然其先後終始。互相發明。史臣以其作歌之意。序於五章之首。後世序詩者。每篇皆有小序。以言其作詩之義。其原蓋出諸此。其一曰。皇祖

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寧。

此禹

之訓也。皇大也。君之與民。以勢而言。則尊卑之分。如霄壤之不侔。以情而言。則相須以安。猶身體之相資以生也。故勢疎則離。情親則合。以其親。故謂之近。以其疎。故謂之下。言其可親而不可疎之也。且民者國之本。本固而後國安。本既不固。則雖強如秦。富如隋。終亦滅亡而已矣。其一其二。或長幼之序。或作歌之序。不可知也。予視天下。愚

夫愚婦。一能勝予。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

是圖。予臨兆民。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為人

上者。奈何不敬。

索昔各反馭音御。○予。五子自稱也。君失人心。則為獨夫。

獨夫。即愚夫。愚婦。一能勝我矣。三失者。言所失衆也。民心怨背。豈待其彰著而後知之。當於事幾未形之時而圖之也。朽。腐也。朽索。易絕。六馬。易驚。朽索固非可以馭馬也。以喻其危懼可畏之甚。為人上者。奈何而不敬乎。前既引禹之訓言。此則以已之不足恃。民之可畏者。申結其義也。其二曰。訓有之。內作色荒。外作禽

荒。甘酒嗜音。峻宇彫牆。有一於此。未或不亡。

變甲

義反

此亦禹之訓也。色荒。惑變寵也。禽荒。耽遊畋也。荒者。迷亂之謂。甘嗜。皆無厭也。峻。高大也。宇。棟宇也。彫。繪飾也。言六者有其一。皆足以致滅亡也。禹之訓。昭明如此。而太康獨不念

夏書 五子之歌

復扶之乎。此章首尾意義已。其三日。惟彼陶唐。有

此冀方。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

堯初為唐

侯。後為天子都陶。故曰陶唐。堯授舜。舜授禹。皆都冀州。言冀方者。舉中以包外也。大者為綱。小者為紀。底。致也。堯舜禹相授一道。以有天下。今太康失其道。而紊亂其紀綱。以致滅亡也。○又按左氏所引。惟彼陶唐之下。有帥彼天常一語。厥道作其行。乃底滅亡。作乃滅

亡。其四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

厥子孫。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荒墜厥緒。覆宗

絕祀。

明明。明明而又明也。我祖。禹也。典。猶周之六典。則。猶周之八則。所以治天下之典

章法度也。貽。遺。關。通。和。平也。百二十斤為石。三十斤為鈞。鈞。與石。五權之最重者也。關。通

以見彼此通同。無折閱之意。和平。以見人情兩平。無乖爭之意。言禹以明明之德。君臨天下。典則法度。所以昭後世者如此。至於鈞石之設。所以一天下之輕重而立民者。王府亦有之。其為子孫後世慮。可謂詳且遠矣。奈何太康荒墜其緒。覆其宗而絕其祀乎。○又按法度之制。始於權。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是權衡者。又法度之所自出也。故以鈞石言之。

其五曰。嗚呼曷歸。予懷

之悲。萬姓仇予。予將疇依。鬱陶乎予心。顏厚

有忸怩。弗慎厥德。雖悔可追。

忸。女。六。反。怩。女。夷。反。○曷。何也。

傍徨 音旁 皇思 去聲

嗚呼曷歸。歎息無地之可歸也。予將疇依。彷徨無人。之可依也。為君至此。亦可哀矣。仇予之予。指太康也。指太康而謂之予者。不忍斥言。忠厚之至也。鬱陶。哀思也。顏厚。愧之見於

色也。忸怩愧之發於心也。可追言不可追也。

### 胤征

胤國名。孟子曰。征者。上伐下也。此以征名。實即誓也。仲康丁有

夏中衰之運。羿執國政。社稷安危。在其掌握。而仲康能命胤侯以掌六師。胤侯能承仲康以討有罪。是雖未能行羿不道之誅。明羲和黨惡之罪。然當國命中絕之際。而能舉師伐罪。猶為禮樂征伐之自天子出也。夫子所以錄其書者。以是歟。今文無。古文有。○或曰。蘇氏以為羲和貳於羿忠於夏者。故羿假仲康之命。命胤侯征之。今按篇首言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又曰。胤侯承王命徂征。詳其文意。蓋史臣善仲康能命將遣師。胤侯能承命致討。未見貶仲康不能制命。而罪胤侯之為專征也。若果為篡

將去 聲 篡初 患反

羿之書。則亂臣賊子所為。孔子亦取之為後世法乎。

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

職。酒荒于厥邑。胤后承王命徂征。仲康太康之弟。胤侯

胤國之侯。命掌六師。命為大司馬也。仲康始即位。即命胤侯以掌六師。次年方有征羲和之命。必本始而言者。蓋史臣善仲康肇位之時。已能收其兵權。故羲和之征。猶能自天子出也。林氏曰。羿廢太康而立仲康。然其篡也。乃在相之世。仲康不為羿所篡。至其子相。然後見篡。是則仲康猶有以制之也。羿之立仲康也。方將執其禮樂征伐之權。以號令天下。而仲康即位之始。即能命胤侯掌六師。以收其兵權。如漢文帝入自代邸。即皇帝位。夜拜宋昌為衛將軍。鎮撫南北軍之類。羲和之罪。雖曰沈亂于酒。然黨惡於羿。同惡相濟。故胤



侯承王命往征之。以翦羿羽翼。故終仲康之世。羿不得以逞。使仲康盡失其權。則羿之篡夏。豈待相而後敢耶。羲氏和氏。夏合為一官。曰胤。后者。諸侯入為王朝公卿。如禹稷伯夷。謂之也。告于眾曰。嗟。予有眾。聖有謨訓。明徵定

保。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百官修輔

厥后。惟明明

徵音澄。○徵。驗。保。安也。聖人訓。下文即謨訓之語。天戒。日蝕之類。謹者。恐懼

修省以消變異也。常憲者。奉法修職以供乃事也。君能謹天戒於上。臣能有常憲於下。百官之眾。各修其職以輔其君。故君內無失德。外無失政。此其所以為明明后也。又按日蝕者。君弱臣強之象。后羿專政之戒也。羲和掌日月之官。黨羿而不言。是可赦乎。每歲孟春。適人以木鐸。徇

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

有常刑

適。慈。秋。反。鐸。達。各。反。○適人。宣令之官。木鐸。金口木舌。施政教時。振以警

眾也。周禮。小宰之職。正歲帥治官之屬。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亦此意也。官以職言。師以道言。規。正也。相規。云者。齊教誨也。工。百工也。百工技藝之事。至理存焉。理無往而不在。故言無微而可略也。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官師百工不能規諫。是謂不恭。不恭之罪。猶有常刑。而況於畔官離次。假擾天紀者乎。惟時羲和顛覆厥

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假擾天紀。遐棄厥司。

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

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

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

殺無赦次位也官以職言次以位言畔官則亂其所治之職離次則舍其所居之位

位微始擾亂也天紀則洪範所謂歲月日星辰曆數是也蓋自堯舜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之後為羲和者世守其職未嘗紊亂至是始亂其天紀焉遐遠也遠棄其所司之事也

辰日月會次之名房所次之宿也集漢書作輯集輯通用言日月會次不相和輯而掩蝕於房宿也按唐志日蝕在仲康即位之五年

替樂官以其無日而審於音也奏進也古者日蝕則伐鼓用幣以救之春秋傳曰惟正陽

之月則然餘則否今季秋而行此禮夏禮與周異也嗇夫小臣也漢有上林嗇夫庶人庶

人之在官者周禮庭氏救日之弓矢嗇夫庶人蓋供救日之百役者曰馳曰走者以見日

蝕之變天子恐懼于上嗇夫庶人奔走于下

以助救日如此其急羲和為曆象之官尸居其位若無聞知則其昏迷天象以于先王之

誅豈特不恭之刑而已哉政典先王政治之典籍也先時後時皆違制失時當誅而不赦

者也今日蝕之變如此而羲和罔聞知是固于先王後時之誅矣

今予以爾

有衆奉將天罰爾衆士同力王室尚弼予欽

承天子威命

將行也我以爾衆士奉行天罰爾其同力王室庶幾輔我以敬

承天子之威命也蓋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仲康之命胤侯得天子討罪之權胤

侯之征義和得諸侯敵愾之義其辭直其義明非若五霸摟諸侯以伐諸侯其辭曲其義

也

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天吏逸德烈于猛火

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惟新

廉反○崑出玉山名。岡山春也。逸過渠大也。言火炎崑岡。不辨玉石之美惡而焚之。苟爲天吏而有過逸之德。不擇人之善惡而戮之。其害有甚於猛火。不辨玉石也。今我但誅首惡之魁而已。脅從之黨。則罔治之。舊染汙習之人。亦皆赦而新之。其誅惡宥善。是猶王者之師也。今按亂征始稱義和之罪。止以其畔官離次。傲擾天紀。至是有脅從舊染之語。則知義和之罪。當不止於廢時亂日。是必聚不逞之人。崇飲私邑。以爲亂黨。助羿爲惡者也。亂后徂征。隱其叛逆而不言者。蓋正名其罪。則必鋤根除源。而仲康之勢。有未足以制后羿者。故止責其曠職之罪。而實誅其不臣之心也。嗚呼。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其爾衆士懋戒哉。威者嚴明

勝。則信其功之無成。誓師之末。而復嗟歎。以是深警之。欲其勉力戒懼。而用命也。

書卷之三

蔡沈集傳

商書

契始封商。湯因以為有天下之號。書凡十七篇。

湯誓

湯號也。或曰諡。湯名履。姓子氏。夏桀暴虐。湯往征之。亳眾憚於

征役。故湯諭以弔伐之意。蓋師興之時。而誓于亳都者也。今文古文皆有

王曰。格爾眾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

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

台音怡。後同。○王曰者。史臣追述之稱也。

格。至。台。我。稱舉也。以人事言之。則臣伐君。可謂亂矣。以天命言之。則所謂天吏。非稱亂也。

今爾有眾。汝曰。我后不恤我眾。舍我穡事而

割正夏。予惟聞汝眾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

不敢不正

積刈獲也。割斷也。亳邑之民安於湯之德政。桀之虐罔所不及。故不

知夏氏之罪。而憚伐桀之勞。反謂湯不恤亳邑之衆。舍我刈獲之事而斷正有夏。湯言我

亦聞汝衆論如此。然夏桀暴虐。天命殛之。我畏上帝。不敢不往正其罪也。今汝其

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

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

若茲。今朕必往。

遏絕也。割。剗割夏邑之割。時是也。湯又舉商衆言。桀雖暴

虐。其如我何。湯又應之曰。夏王率爲重役。以窮民力。嚴刑以殘民生。民厭夏德。亦率皆怠

於奉上。不和於國。疾視其君。指日而曰。是日何時而亡乎。若亡。則吾寧與之俱亡。蓋苦桀

之虐而欲其亡之甚也。桀之惡德如此。今我之所以必往也。桀嘗自言吾有天下。如天之

有日。日亡吾乃亡耳。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

故民因以日亡之。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

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

賚與也。食言言已出而反吞之

也。禹之征苗。止曰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至啓。則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

孥戮汝。此又益以朕不食言。罔有攸救。亦可以觀世變矣。

仲虺之誥

虺許倖反。○仲虺。臣名。奚仲之後。爲湯左相。誥。告也。

周禮士師以五戒先後刑罰。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用之於會同。以

喻衆也。此但告湯而亦謂之誥者。唐孔氏謂仲虺亦必對衆而言。蓋非特

釋湯之慙。而且以曉其臣民衆庶也。古文有今文無

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慙德。曰：予恐來世以

台為口實。

武功成。故曰成湯。南巢地名。廬江六縣有居巢城。桀奔于此。因以放

之也。湯之伐桀。雖順天應人。然承堯舜禹授受之後。於心終有所不安。故愧其德之不古。若而又恐天下後世藉以為口實也。○陳氏曰。堯舜以天下讓。後世好名之士。猶有不知而慕之者。湯武征伐而得天下。後世嗜利之人。安得不以為口實哉。此湯之所以恐也。歟。

仲虺乃作誥曰：嗚呼！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

亂。惟天生聰明時乂，有夏昏德，民墜塗炭。天

乃錫王勇智，表正萬邦，續禹舊服，茲率厥典。

奉若天命。

仲虺恐湯憂愧不已，乃作誥以解釋其意。歎息言民生有耳目口鼻

愛惡之欲。無主則爭且亂矣。天生聰明，所以為之主而治其爭亂者也。墜，陷也。塗泥。炭，火也。桀為民主，而反行昏亂，陷民於塗炭。既失其所以為民主矣。然民不可以無主也。故天錫湯以勇智之德。勇足以有為，智足以有謀。非勇智則不能成天下之大業也。表正者，表正於此而影直於彼也。天錫湯以勇智者，所以使其表正萬邦，而繼禹舊所服行也。此但率循其典常，以奉順乎天而已。天者，典常之理所自出，而典常者，禹之所服行者也。湯革夏而續舊服，武革商而政由舊，孔子所謂百世可知者，正以是也。林氏曰：齊宣王問孟子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夫立之君者，懼民之殘賊而無以主之。為之主而自殘賊焉，則君之實喪矣。非一夫而何。孟子夏王有罪，矯誣上子之言，則仲虺之意也。

天以布命于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

師。矯與矯制之矯同。誣罔。臧善。式用。爽明。師衆也。天以形體言。帝以主宰言。桀知民心

不從。矯詐誣罔。託天以惑其衆。天用不善其

所為。用使有商受命。用使昭明其衆庶也。○

王氏曰。夏有昏德。則衆從而昏。商有明德。則衆從而明。○吳氏曰。用爽厥師。續下文簡賢

附勢。意不相貫。疑有脫誤。簡賢附勢。寔繁有徒。肇我邦于

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戰戰。罔

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批甲履反。○簡。畧。繁

多。肇。如也。戰戰。恐懼貌。言簡賢附勢之人。同惡相濟。寔多徒衆。肇我邦於有夏。為桀所惡。欲見翦除。如苗之有莠。如粟之有秕。鋤治簸揚。有必不相容之勢。商衆小大震恐。無不懼

陷于非罪。况湯之德言。則足人之聽聞。尤桀

所忌疾者乎。以苗粟喻桀。以莠秕喻湯。特言

其不容於桀。而迹之危如此。史記言桀囚湯

於夏臺。湯之危屢矣。無道而惡有道。勢之必

至也。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德懋懋官。功懋

懋賞。用人惟已。改過不吝。克寬克仁。彰信兆

民。懋與茂同。○邇。近。殖。聚也。不近聲色。不聚貨利。若未足以盡湯之德。然此本原之地。

非純乎天德。而無一毫人欲之私者。不能也。

本原澄徹。然後用人處已。而莫不各得其當。

懋。茂也。繁多之意。與時乃功。懋哉之義同。言人之懋於德者。則懋之以官。人之懋於功者。則懋之以賞。用人惟已。而人之有善者無不容。改過不吝。而已之不善者無不改。不忌能於人。不吝過於已。合併為公。私意不立。非聖人其孰能之。湯之用人處已者如此。而於臨

民之際。是以能寬能仁。謂之能者。寬而不失於縱。仁而不失於柔。易曰。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君德也。君德昭著而孚信於天下矣。湯之德。是人聽聞者如此。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奚予。后。后来其蘇。民之戴商。厥惟舊哉。葛國名。伯爵也。餉。為仇也。葛伯不祀。湯使問之。曰。無以供粢盛。湯使亳眾往耕。老弱饋餉。葛伯殺其童子。湯遂征之。湯征自葛始也。奚。何。奚待也。蘇。復生也。西夷北狄。言遠者如此。則近者可知也。湯師之未加者。則怨望其來。曰。何獨後予。其所往伐者。則妻孥相慶。曰。待我后久矣。后来我其復生乎。他國之民。皆以湯為我君。而望其來者如此。天下之愛戴歸往於商者。非一日

矣。商業之興。蓋不在於鳴條之役也。○呂氏曰。夏商之際。君臣易位。天下之大變。然觀其征伐之時。唐虞都俞揖遜氣象。依然若存。蓋堯舜禹湯以道相傳。世雖降而道不降也。

佑賢輔德。顯忠遂良。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

亡固存。邦乃其昌。前既釋湯之慙。此下因以勸勉之也。諸侯之賢德者。

佑之輔之。忠良者。顯之遂之。所以善善也。侮說文曰。傷也。諸侯之弱者兼之。昧者攻之。亂者取之。亡者傷之。所以惡惡也。言善則由大以及小。言惡則由小以及大。推亡者兼攻取侮也。固存者。佑輔顯遂也。推彼之所。德日新。以亡。固我之。所以存。邦國乃其昌矣。

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予聞



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已若者亡好問則

裕自用則小德日新者日新其德而不自已也志自滿者反是湯之盤銘曰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其廣日新之義歟德日新則萬邦雖廣而無不懷志自滿則九族雖親而亦離萬邦舉遠以見近也九族舉親以見疎也王其勉明大德立中道於天下中者天下之所同有也然非君建之則民不能以自中而禮義者所以建中者也義者心之裁制禮者理之節文以義制事則事得其宜以禮制心則心得其正內外合德而中道立矣如此非特有以建中於民而垂諸後世者亦縛乎有餘裕矣然是道也必學焉而後至故又舉古人之言以為隆師好問則德尊而業廣自賢自用者反是謂之自得師者真知已之不足人之有餘委心聽順而無拂逆之謂也孟子曰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

不勞而王其湯之所以自得者歟仲虺言廣諸侯之道推而至於修德檢身又推而至於能自得師夫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捨師而不能成者雖生知之聖亦必有師焉後世之不如古非特世道之降抑亦師道之不明也仲虺之論溯流而源要其極而歸諸能自得師之一語其可為帝王之大法也歟  
**嗚呼慎厥終惟其始殖有**

**禮覆昏暴欽崇天道未保天命**上文既勸勉之於是歎息

言謹其終之道惟於其始圖之始之不謹而能謹終者未之有也伊尹亦言謹終于始事雖不同而理則一也欽崇者敬畏尊奉之意有禮者封殖之昏暴者覆亡之天之道也欽崇乎天道則未保其天命矣按仲虺之誥其大意有三先言天立君之意桀逆天命而天之命湯者不可辭次言湯德足以得民而民之歸湯者非一日未言為君艱難之道人心

離合之機。天道福善禍淫之可畏。以明今之受夏。非以利已。乃有無窮之恤。以深慰湯而釋其慙。仲虺之忠愛。可謂至矣。然湯之所慙。恐來世以為口實者。仲虺終不敢謂無也。君臣之分。其可畏如此哉。

### 湯誥

湯伐夏歸亳。諸侯率職來朝。湯作誥以與天下更始。今文無古

有文

王歸自克夏。至于亳。誕告萬方。

誕。大也。亳。湯所都。在宋州

穀熟縣

王曰。嗟。爾萬方有衆。明聽予一人誥。惟

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

后

皇。大。衷。中。若。順也。天之降命。而具仁義禮智信之理。無所偏倚。所謂衷也。人之稟命。

而得仁義禮智信之理。與心俱生。所謂性也。猷。道也。由其理之自然而有仁義禮智信之行。所謂道也。以降衷而言。則無有偏倚。順其自然。固有常性矣。以稟受而言。則不無清濁純雜之異。故必待君師之職。而後能使之安於其道也。故曰。克綏厥猷。惟后。夫天生民。有欲。以情言也。上帝降衷于下民。以性言也。仲虺即情以言人之欲。成湯原性以明人之善。聖賢之論。互相發明。然其意。則皆言君道之係於天下者。如此之重也。

### 夏王滅

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

罹其凶害。弗忍荼毒。並告無辜于上下神祇。

天道福善禍淫。降災于夏。以彰厥罪。

罹。鄰。罪。反。荼。言。

徒。○言。桀。無有仁愛。但為殺戮。天下。其凶。害。如。茶。之。苦。如。毒。之。螫。不可堪忍。攝。空。三。之。七。

地鬼神以奠其極已。屈原曰。人窮則反。本。女  
勞若倦極。未嘗不呼天也。天之道。善者福之。  
淫者禍之。祭既淫虐。故天降災以明其罪。意  
當時必有災異之事。如周語所謂伊洛竭而  
夏亡之類。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玄

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請命有夏。聿求元聖

與之戮力。以與爾有衆。請命戮當作劬。○肆

奉將天命明威。不敢赦。祭之罪也。玄牡。夏尚黑。未變其禮也。神后。后土也。聿。遂也。元。聖。伊

尹也。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伏。天命弗僭。賁若

草木。兆民允殖。孚。允。皆信也。僭。差也。賁。文之

故夏桀竄亡而屈服。天命無所僭差。爍。燦然若草木之敷榮。兆民信乎其生殖矣。俾予

一人。輯寧爾邦家。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

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輯。和。戾。罪。隕。墜也。天

付予之重。恐不足以當之。未知已得罪於天地與否。驚恐憂畏。若將墜於深淵。蓋責愈重

則憂愈大也。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卽愆淫。各守

爾典。以承天休。夏命已黜。湯命維新。侯邦雖舊。悉與更始。故曰造邦。彝。法

卽。就。愆。慢也。匪。彝。指法度言。愆。淫。指逸樂言。典。常也。各守其典常之道。以承天之休命也。

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

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

人有罪。無以爾萬方。簡。閱也。人有善不敢以不達。已有罪不敢以自

更平 聲 樂音 洛

怨。簡閱一聽於天。然天以天下付之我。則民之有罪。實君所為。君之有罪。非民所致。非特聖人厚於責已。而薄於責人。嗚呼。尚克時忱。是乃理之所在。君道當然也。乃亦有終。忱。時。王。反。○忱。信也。歎息言庶幾能於是而忱信焉。乃亦有終。出。吳。氏曰。此兼人。已而言。

### 伊訓

訓導也。太甲嗣位。伊尹作書訓導之。史錄為篇。今文無古文有。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百官總已。以聽冢宰。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于王。

甸。反。○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一也。元。祀者。太甲即位之元年。十二月者。商以建丑為正。

故以十二月為正也。乙丑日也。不繫以朔者。非朔日也。三代雖正朔不同。然皆以寅月起數。蓋朝覲會同。頒曆授時。則以正朔行事。至於紀月之數。則皆以寅為首也。伊。姓。尹。字也。伊尹名摯。祠者。告祭於廟也。先王。湯也。冢。長也。禮有冢子。冢婦之名。周人亦謂之冢宰。古者王宅憂。祠祭則冢宰攝而告廟。又攝而臨羣臣。太甲服仲王之喪。伊尹祠于先王。奉太甲以即位。改元之事。祇見厥祖。則攝而告廟也。侯服甸服之羣后咸在。百官總已之職。以聽冢宰。則攝而臨羣臣也。烈。功也。商頌曰。衍我烈祖。即位改元。伊尹於祠告先王之際。明言湯之成德。以訓太甲。此史官叙事之始辭也。或曰。孔氏言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則十二月者。湯崩之年。建子之月也。豈改正朔而不改月數乎。曰。此孔氏惑於序書之文也。太甲繼仲王之後。服仲王之喪。而孔氏曰。湯崩奠殯而告。固已誤矣。至於改正朔而不改

月數。則於經史尤可攷。周建子矣。而詩言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則寅月起數。周未嘗改也。秦建亥矣。而史記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夫臘必建丑月也。秦以亥正。則臘為三月。云十二月者。則寅月起數。秦未嘗改也。至三十七年。書十月癸丑。始皇出遊。十一月行至雲夢。繼書七月丙寅。始皇崩。九月葬鄴山。先書十月十一月。而繼書七月九月。者。知其以十月為正朔。而寅月起數。未嘗改也。且秦史制書。謂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夫秦繼周者也。若改月數。則周之十月為建酉月矣。安在其為建亥乎。漢初史氏所書。舊例也。漢仍秦正。亦書曰元年冬十月。則正朔改而月數不改。亦已明矣。且經曰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則以十二月為正朔。而改元何疑乎。惟其以正朔行事也。故後乎此者。復正厥辟。亦以十二月朔奉嗣王歸于亳。蓋祠告復政。皆重事也。故皆以正朔行之。孔氏不得其

說。而意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奠殯而告。是以崩年改元矣。蘇氏曰。崩年改元。亂世事也。不容在伊尹而有之。不可以不辯。又按。氏以爲湯崩。吳氏曰。殯有朝夕之奠。何爲。太甲之主。者不離於殯側。何待於祇見。蓋太甲之爲嗣王。嗣仲王而王也。太甲太丁之子。仲王其叔父也。嗣叔父而王。而爲之服三年之喪。爲之後者爲之子也。太甲既即位於仲王之柩前。方居憂於仲王之殯側。伊尹乃至商之祖廟。徧祀商之先王。而以立太甲告之。不言太甲祠。而伊尹喪三年不祭也。奉太甲徧見商之先王。而獨言祇見厥祖者。雖徧見先王。而尤致意於湯也。亦猶周公金縢之册。雖徧告三王。而獨眷眷於文王也。湯既已禘于廟。則是此書初不廢外丙仲王之事。但此書本爲伊尹稱湯以訓太甲。故不及外丙仲王之爲伊尹。餘曰。嗚呼。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見書序。

有。天。災。山。川。鬼。神。亦。莫。不。寧。暨。鳥。獸。魚。鼈。咸。若。于。其。子。孫。弗。率。皇。天。降。災。假。手。于。我。有。命。

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

詩曰。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商之所宜監

者。莫。近。於。夏。故。首。以。夏。事。告。之。也。率。循。也。假。借。也。有。命。有。天。命。者。謂。湯。也。桀。不。率。循。先。王。之。道。故。天。降。災。借。手。于。我。成。湯。以。誅。之。夏。之。先。后。方。其。懋。德。則。天。之。眷。命。如。此。及。其。子。孫。弗。率。而。覆。亡。之。禍。又。如。此。太。甲。不。知。率。循。成。湯。之。德。則。夏。桀。覆。亡。之。禍。亦。可。監。矣。哉。始。也。鳴。條。夏。所。宅。也。亳。湯。所。宅。也。言。造。可。攻。之。豈。者。由。桀。積。惡。於。鳴。條。而。湯。德。之。修。則。始。於。亳。也。都。惟。我。商。王。布。昭。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布。昭。敷。著。也。聖。武。猶。易。所。謂。神。武。而。不。殺。者。湯。之。德。威。敷。著。于。天。下。代。桀。之。虐。以。吾。之。寬。

故。天。下。之。民。信。而。懷。之。也。

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立。愛。惟。

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于。四。海。

初。即。位。之。初。言。始。不。

可。以。不。謹。也。謹。始。之。道。孝。悌。而。已。孝。悌。者。人。心。之。所。同。非。必。人。人。教。詔。之。立。植。也。立。愛。敬。於。此。而。形。愛。敬。於。彼。親。吾。親。以。及。人。之。親。長。吾。長。以。及。人。之。長。始。于。家。達。于。國。終。而。措。之。天。下。矣。孔。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順。也。鳴。呼。先。王。肇。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

修。人。紀。從。諫。弗。拂。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為。下。

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于。有。萬。

邦。茲。惟。艱。哉。

人。紀。三。綱。五。常。孝。敬。之。實。也。上。文。欲。太。甲。立。其。愛。敬。故。此。言。成。

湯。之。所。修。人。紀。者。如。下。文。所。云。也。綱。常。之。理。未。嘗。泯。沒。桀。廢。棄。之。而。湯。始。修。復。之。也。弗。逆。

也。先民猶前輩舊德也。從諫不逆。先民是順。非誠於樂善者不能也。居上克明。言能盡臨下之道。為下克忠。言能盡事上之心。○呂氏曰。湯之克忠。最為難看。湯放桀。以臣易君。豈可為忠。不知湯之心。最忠者也。天命未去。人心未離。事桀之心。曷嘗斯須替哉。與人之善。不求其備。檢身之誠。有若不及。其處上下人。已之間。又如此。是以德日以盛。業日以廣。天命歸之。人心戴之。由七十里而至于有萬邦也。積累之勤。茲亦難矣。伊尹前既言夏失天下之易。此又言湯得天下之難。太甲可不思所以繼之哉。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敷廣也。廣求賢哲。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

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

現刑 狄反 好惡 並去 聲

潤反。遠于願反。○官刑。官府之刑也。巫風者。常歌常舞。若巫覡然也。淫。過也。過而無度也。比。昵也。倒置悖理。曰亂。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也。風。風化也。三風。愆之綱也。十愆。風之目也。卿士。諸侯十有一。已喪其家。亡其國矣。墨。墨刑也。臣下而不能匡正其君。則以墨刑加之。具。詳悉也。童蒙。始學之士。則詳悉以是訓之。欲其入官。而知所以正諫也。當時太甲欲敗敗度。縱敗禮。伊尹先見其微。故拳拳以此。劉侍講曰。墨。即叔向所謂夏書昏墨賊也。臯陶之刑。貪。鳴呼。嗣王祗厥身。念哉。聖謨。洋。

以敗官為墨。三之十二

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歎息言太甲當以三風十愆之訓敬之於身念而勿忘也。謨謂其謀。言謂其訓。洋洋大孔甚也。言其謀訓大明。不可忽也。不常者去就無定也。為善則降之百祥。為惡則降之百殃。各以類應也。勿以小善而不為。萬邦之慶積於小。勿以小惡而為之。厥宗之墜不在大。蓋善必積而後成。惡雖小而可懼。此總結上文。而又以天命人事禍福申戒之也。

### 太甲上

商史錄伊尹告戒節次。及太甲往復之辭。故三篇相屬成文。其間或附史臣之語。以貫篇意。若史家紀傳之所載也。唐孔氏曰。伊訓

肆命。徂后。太甲。咸有一德。皆是告戒太甲。不可皆名伊訓。故隨事立稱也。林氏曰。此篇亦訓體。今文無古文有。

惟嗣王不惠于阿衡

惠。順也。阿。倚。衡。平也。阿衡。商之官名。言天下之

所倚平也。亦曰保衡。或曰。伊尹之號。史氏錄伊尹之書。先此以發之。伊尹作書

曰。先王顧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社稷

宗廟。罔不祗肅。天監厥德。用集大命。撫綏萬

方。惟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師。肆嗣王丕承基

緒

監音鑑。左音佐。顧。常目在之也。諟。古是字。明命者。上天顯然之理。而命之我者。在

天為明命。在人為明德。伊尹言成湯常日在是。天之明命。以奉天地神祇。社稷宗廟。無不



敬肅。故天視其德。用集大命。以有天下。撫安萬邦。我又身能左右成湯。以居民衆。故嗣王得以大承其基業也。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

相亦惟終。其後嗣王罔克有終。相亦罔終。嗣

王戒哉。祗爾厥辟。辟不辟。忝厥祖。先見如字。相去聲。下同。

○夏都安邑。在亳之西。故曰西邑夏。周忠信也。國語曰。忠信為周。○施氏曰。作僞心勞。

目拙。則缺露而不周。忠信則無僞。故能周而無缺。夏之先王。以忠信有終。故其輔相者。亦能有終。其後夏桀不能有終。故其輔相者。亦不能有終。嗣王其以夏桀為戒哉。當敬爾所

以為君之道。君而不君。則忝辱成湯矣。太甲之意。必謂伊尹足以任天下之重。我雖縱欲。未必遽至危亡。故伊尹以相亦罔終之言。深折其私。而破其所恃也。

王惟庸罔

念聞。庸。常也。太甲惟若尋常於伊尹。伊尹乃

言曰。先王昧爽不顯。坐以待旦。旁求俊彥。啓

迪後人。無越厥命。以自覆。昧。晦。爽。明也。昧爽。云者。欲明未明之時。亦明也。顯。亦明也。先王於昧爽之時。洗

時也。不。大也。顯。亦明也。先王於昧爽之時。洗滌深雪。大明其德。坐以待旦而行之也。旁求。有求之非一方也。彥。美士也。言湯孜孜為善。不遑寧處如此。而又旁求俊彥之士。以開導

子孫。太甲母顛越其命。以自取覆亡也。慎。乃儉德。惟懷永圖。

太甲。欲敗度。縱敗禮。蓋奢侈失之。而無長遠之慮者。伊尹言當謹其儉約之德。惟懷永久之謀。以約失之者鮮矣。此太甲若虞機張。往省括

受病之處。故伊尹特言之。

若虞機張。往省括

于度。則釋欽。厥止。率乃祖攸行。惟朕以懌。萬

于度。則釋欽。厥止。率乃祖攸行。惟朕以懌。萬

世有辭

虞。虞人也。機。弩牙也。括。矢括也。度。法

度。然後發之。則發無不中矣。欽者。肅恭收斂

止。見虞書。率。循也。欽。厥止者。所以立本。率。乃

祖者。所以致用。所謂省括于度。則釋也。王能

如是。則動無過舉。近可以慰悅尹心。遠可以

有譽於後世矣。安汝止者。聖君之事。生而知

者也。欽。厥止者。賢君

之事。學而知者也。

王未克變。習也。此亦史

氏之言。

伊尹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予弗狎于

弗順。營于桐宮。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

也。弗順者。不順義理之人也。桐。成湯墓陵之

地。伊尹指太甲所為。乃不義之事。習惡而性

成者也。我不可使其狎習不順義理之人。於

是營宮于桐。使親近成湯之墓。朝夕哀思。興

起其善。以是訓之。無使

王徂桐宮居憂。克終

從子 勇反 勇反 勇反

允德

徂。往也。允。信也。有諸已之謂信。實有其

其為非者。太甲桐宮之居。伊尹既使其密邇

先王陵墓。與發其善心。又絕其比昵之黨。而

革其汚染。此其所以克終允德也。次篇伊尹

言嗣王克終允德。結此

言克終允德。結此

篇以發次篇之義

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

于亳。太甲終喪。明年之正朔也。冕。冠也。唐孔

太甲中

于亳。太甲終喪。明年之正朔也。冕。冠也。唐孔

氏曰。周禮。天子六冕。備物盡文。惟衮冕

耳。此蓋衮冕之服。義或然也。奉迎也。作書曰

喪既除。以衮冕吉服奉迎以歸也。

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

皇天眷佑有商。俾嗣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

疆之休。民非君則不能相正以生。君非民則誰與為君者。言民固不可無君。而君

尤不可失民也。太甲改過之初。伊尹首發此義。其喜懼之意深矣。夫太甲不義。有若性成

一旦翻然改悟。是豈人力所至。蓋天命眷商陰誘其衷。故嗣王能終其德也。向也湯緒幾

墜。今其自是。是有未。豈不為萬世無疆之休乎。王拜手稽首曰。予小

不明于德。自底不類。欲敗度。縱敗禮。以速

戾于厥躬。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追。既

往。肯師保之訓。弗克于厥初。尚賴匡救之德。

圖惟厥終。追胡玩反。○拜手。首至手也。稽首。如此。不類。猶不肖也。多欲則興作而亂法度。縱肆則放蕩而隳禮儀。度。就事言之也。禮。就身言之也。速。召之急也。戾。罪孽災。追。逃也。既往。已往也。已往既不信伊尹之言。不能謹之於始。庶幾正救之力。以圖惟其終也。當太甲不惠。阿衡之時。伊尹之言。惟恐太甲不聽。及太甲改過之後。太甲之心。惟恐伊尹不言。夫太甲固困而知之者。然昔之迷。今之復。昔之悔。今之明。如日月昏蝕。一復其舊。而光采炫。

伊尹拜手稽首曰。修厥身。允德協于下。惟

明后。伊尹致敬以復太甲也。修身則無敗度。敗禮之事。允德則有誠身誠意之實。德誠于上。協和于下。惟明后然也。先王子惠困窮。民服厥命。罔

敢言。

商書

太甲中

三之十六

有不悅。並其有邦厥鄰。乃曰。俟我后。后來無

罰。此言湯德所以協下者。困窮之民。若已子

有誠而不可動者。故民服其命。無有不得其

乃以湯為我君。曰。待我君。我君來其無罰乎。

言除其邪虐。湯之得民心也如此。即仲虺后

來其蘇。王懋乃德。視乃烈祖。無時豫怠。

之事。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湯之所以懋其德

者如此。太甲亦當勉於其德。視烈祖之所為

不可頃刻而逸。豫怠。情也。奉先思孝。接下思恭。視遠惟明。

聽德惟聰。朕承王之休無斁。其祖。思恭。則不

敢忽其臣。惟亦思也。思明。則所視者遠。而不

蔽於淺近。思聰。則所聽者德。而不惑於儉邪。

此懋德之所從事者。太甲能是。則我承王之美。而無所厭斁也。

太甲下

伊尹申誥于王曰。嗚呼。惟天無親。克敬惟親。

民罔常懷。懷于有仁。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

天位艱哉。申誥重誥也。天之所親。民之所懷。

仁克誠。而後天親之。民懷之。鬼神享之也。曰

敬。曰。仁。曰。誠。者。各因所主而言。天謂之敬者。

天者。理之所在。動靜語默。不可有一毫之慢。民謂之仁者。民非元后。何戴。鰥寡孤獨。皆人君所當恤。鬼神謂之誠者。不誠無物。誠立於此。而後神格於彼。三者所當盡如此。人君居天之位。其可易而為之哉。分而言之。則三合而言之。一德而已。太甲遷善未幾。而伊尹以

是告之。其才固德。惟治。否德亂。與治同道。罔

不與。與亂同事。罔不亡。終始慎厥與。惟明明

后。治去聲。否俯久反。○德者合敬仁誠之稱也。有是德則治。無是德則亂。治固古人有

行之者矣。亂亦古人有行之者也。與古之治者同道。則無不與。與古之亂者同事。則無不

亡。治而謂之道者。蓋治因時制宜。或損或益。事未必同。而道則同也。亂而謂之事者。亡國

喪家。不過貨色遊畋。作威殺戮等事。事同道無不同也。治亂之分。顧所與如何耳。始而與

治。固可以與。終而與亂。則亡亦至矣。謹其所與。終始如一。惟明明之君為然也。上篇言惟

明后。此篇言惟明明后。蓋明其所已明。而進乎前者矣。先王惟時懋敬

厥德。克配上帝。今王嗣有令緒。尚監茲哉。敬

克敬惟親之敬。舉其一以包其二也。成湯也。敬其德。德與天合。故克配上帝。今王嗣有令

緒。庶幾其也。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此

以進德之序也。中庸論君子之道。亦謂譬如行遠。必自邇。譬如登高。必自卑。進德修業之

喻。未有如此之切者。呂氏曰。自此乃伊尹畫一以告太甲也。無輕民事。惟

難。無安厥位。惟危。難。母安君位而思其危。無。母通。母輕民事而思其

謹。終于始。人情孰不欲善。終者。特安於縱欲。以為今日姑若是。而他日固改之

也。然始而不善。而能善其終者。寡矣。桐宮有之事。往已。今其即政臨民。亦事之一初也。有

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

諸非道。鯁直之言。人所難受。巽順之言。人所易從。於其所難受者。必求諸道。不可

鯁古杏反

太甲下

遠以逆于心而拒之。於其所易從者。必求諸非道。不可遠以遜于志而聽之。以上五事。蓋欲太甲矯平。嗚呼。弗慮胡獲。弗為胡成。一人情之偏也。

元良萬邦以貞。胡何也。弗慮何得。欲其善思也。元大良善。真正也。一人者萬邦。欲其篤行之儀表。一人元良。則萬邦以正矣。君罔言亂舊政。臣罔以寵利居成功。邦其永于

休。弗思弗為。安於縱弛。先王之法廢矣。亂之甚於廢也。成功非寵利之所可居者。至一德

甲德已進。伊尹有退休之志矣。此咸有一德之所所以繼作也。君臣各盡其道。邦國未信其休美也。○吳氏曰。上篇稱嗣王不忘于阿衡。必其言有與伊尹背違者。辯言亂政。或曰。甲

所失在此。罔以寵利居成功。已之所自處者。已素定矣。下語既非泛論。則上語必有為而發也。

咸有一德。伊尹致仕而去。恐太甲德不純一。及任用非人。故作此篇。亦訓體也。史氏取其篇中咸有一德四字以為篇目。今文無古文有

伊尹既復政厥辟。將告歸。乃陳戒于德。伊尹政太甲。將告老而歸私邑。以一德陳戒其君。此史氏本序曰。嗚呼。天難謀。

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厥德靡常。九有以亡。謹信也。天之難信。以其命之不常也。然天命雖不常。而常於有德者。君德有常。則天命亦常。而保厥位矣。君德不常。則天命亦不常。而九有以亡矣。九有九州也。夏王弗

克庸德。慢神虐民。皇天弗保。監于萬方。啓迪

百書 咸有一德

三之十九

有命。眷求一德。俾作神主。惟尹躬暨湯。咸有

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師。爰

革夏正。上文言天命無常。惟有德則可常。於是引桀之所以失天命。湯之所以得

天命者證之。一德純一之德。不雜不息之義。即上文所謂常德也。神主百神之主。享當也。

湯之君臣皆有一德。故能上當天心。受天明命而有天下。於是改夏建寅之正。而為建丑

也。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于一德。非商求于

下民。惟民歸于一德。此言天佑民歸。皆以一

德之故。蓋反復言之。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

凶。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二三則雜

矣。德之純則無往而不吉。德而雜則無往而不凶。僭差也。惟吉凶不差在人者。惟天之降

災祥在德故也。今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終始惟

一。時乃日新。太甲新服天子之命。德亦當新。然新德之要在於有常而已。終

始有常而無間斷。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

臣為上為德。為下為民。其難其慎。惟和惟一

賢者有德之稱。才者能也。左右者輔弼大臣。非賢才之稱。可盡。故曰惟其人。夫人臣之職。

為上為德。左右厥辟也。為下為民。所以宅帥也。不曰君而曰德者。兼君道而言也。臣職所

係。其重如此。是必其難其慎。難者難於任用。慎者慎於聽察。所以防小人也。惟和惟一。和

者。可不相濟。一者。終始如一。所以任君子也。德無常師。主善為師。

左齊

有書 咸有一德

善無常主。協于克。一上文言用人。因推取人

執一之謂師。法。協。合也。德者善之總稱。善者

德之實行。一者其本原統會者也。德兼眾善。

不主於善。則無以得一本萬殊之理。善原於

一。不協於一。則無以達萬殊一本之妙。謂之

克一者能一之謂也。博而求之於不一之善。

約而會之於至一之理。此聖學始終條理之

序。與夫子所謂一貫者幾矣。太甲至是而得

與聞焉。亦異乎常人之改過者歟。張氏曰。虞

書精一數語之 俾萬姓咸曰。大哉王言。又曰。

一哉王心。克綏先王之祿。未底烝民之主。

惟其心之一。故其發諸言也大。萬姓見其言

之大。故能知其心之一。感應之理。自然而然

以見人心之不可欺。而誠之不可掩也。祿者

先王所守之天祿也。烝。眾也。天祿安。民生厚。

效驗也。 嗚呼。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萬夫之長。

可以觀政。長上聲。○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

德之主。則不祧毀。故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

天子居萬民之上。必政教有以深服乎人。而

狹人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

盡子忍在忍二反。○罔使罔事。即上篇民非

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之意。

申言君民之相須者如此。欲太甲不敢忽也。

無母同。伊尹又言君民之使事。雖有貴賤不



善。而後理之一者可全也。苟自大而狹人。匹夫匹婦有一不得自盡於上。則一善不備。而民主亦無與成厥功矣。伊尹於篇終。致其警戒之意。而言外之旨。則又推廣其所謂一者。如此。蓋道體之純全。聖功之極致也。嘗因是言之。以為精粹無雜者。一也。終始無間者。一也。該括萬善者。一也。一者。通古今。達上下。萬化之原。萬事之幹。語其理則無二。語其運則無息。語其體則并包而無所遺也。咸有一德之書。而三者之義悉備。前乎伏羲堯舜禹湯。後乎文武周公。孔子同一揆也。

### 盤庚上

盤庚。陽甲之弟。自祖乙都耿。大家世族。安土重遷。胥動浮言。小民雖蕩析離居。亦惑於利害。不適有居。盤庚喻以遷都之利。不遷之害。上二篇。未遷時言。下篇。既遷後言。王氏

曰。上篇告羣臣。中篇告庶民。下篇告百官族姓。左傳謂盤庚之誥。實誥體也。三篇今文古文皆有。但今文三篇合為一。

### 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慙。出矢言。

呼去擊

籲音喻。○殷在河南偃師。適往。籲呼。矢。誓言也。史臣言盤庚欲遷于殷。民不肯往。適有居。盤庚率呼衆慙之人。出誓言以喻之。如下文所云也。○周氏曰。商人稱殷。自盤庚始。自此以前。惟稱商。自盤庚遷都之後。曰我王來。既爰於是殷。商兼稱。或只稱殷也。曰我王來。既爰

### 宅于茲。重我民。無盡劉。不能胥匡以生。卜稽

### 曰其如台。

盡子忍反。○曰。盤庚之言也。劉。殺也。盤庚言我先王祖乙來都于耿。

固重我民之生。非欲盡致之死也。民適不幸。蕩析離居。不能相救。以生。稽之於卜。亦曰此

地無若我何。言耿不可居。決當遷也。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

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

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服事也。先王有

事。恪謹天命。不敢違越。先王猶不敢常安。不

常其邑。于今五遷厥邦矣。今不承先王而遷。

且不知上天之斷絕我命。况謂其能從先王

之大烈乎。詳此言。則先王遷徙。亦必有稽卜

之事。仲丁。河。豈。甲。篇。逸。不可考矣。五邦。漢。孔

氏。謂。湯。遷。亳。仲。丁。遷。囂。河。豈。甲。居。相。祖。乙。居

耿。并。盤。庚。遷。殷。為。五。邦。然。以。下。文。今。不。承。于

古文勢考之。則盤庚之前。當自有五遷。史記

言祖乙遷邢。或

祖乙兩遷也。

若顛木之有由蘖。天其未我

命于茲。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

盤庚敷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曰

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王命衆。悉至于庭。

教反。○敷。教。服。事。箴。規。也。耿。地。湯。鹵。墊。隘。而

有沃饒之利。故小民苦於蕩析離居。而巨室

夏多  
宣反  
貫于  
刃反

位之臣無或敢伏小人之所箴規焉耳。蓋小民患馮鹵墊隘。有欲遷而以言箴規其上者。汝母得過絕而使不得自達也。眾者臣民咸在也。史氏將述下文盤庚之訓語。故先發此

王若曰。格汝眾。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

從康。若曰者。非盡當時之言。大意若此也。汝猷黜乃心者。謀去汝之私心也。無與母

同。母得傲上之命。從已之安。蓋傲上則不肯遷。從康則不能遷。二者所當黜之私心也。此

雖盤庚對眾之辭。實為羣臣而發。以敷民由在位故也。古我先王亦惟

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王用

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今汝聒聒起信。險

膚。予弗知乃所訟。逸過也。盤庚言先王亦惟謀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

修則奉承于內。而能不隱匿其指意。故王用大敬之。宣化于外。又無過言以惑眾聽。故民

用大變。今爾在內。則伏小人之攸箴。在外。則不和。吉言于百姓。說。我不曉汝所言。果何謂也。

皆險陂膚淺之說。我。不曉汝所言。果何謂也。詳此所謂謂舊人者。世臣舊家之人。非謂老成

人也。蓋沮遷都者。皆世臣舊家之人。非謂老成之人。下文人惟求舊一章可見。非予自荒。茲

德惟汝含德。不惕予一人。予若觀火。予亦拙

謀作乃逸。荒廢也。逸過失也。盤庚言非我輕易遷徙。自荒廢此德。惟汝不宣布

德意。不畏懼於我。我視汝情。明若觀火。我亦拙謀不能制命。而成汝過失也。若網

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

紊亂也。綱舉則目張。喻下從上。小從大。申前無傲之戒。勤於田畝。則有秋成之望。喻今雖

商書 盤庚上 三之二十四

遷徙勞苦。而有永建。乃汝克黜乃心。施實德

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積德。蘇氏曰。商

之世家大族。造言以害遷者。欲以苟悅小民。為德也。故告之曰。是何德之有。汝曷不去。汝

私心。施實德于民。與汝婚姻僚友乎。勞而有功。此實德也。汝能勞而有功。則汝乃敢大言

曰。我有積德。曰積德云者。亦指世家大族而言。申前汝猷黜乃心之戒。乃不畏

戎毒于遠邇。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

越其罔有黍稷。戎大。昏強也。汝不畏沈溺大害於遠近。而憚勞不遷。如怠

惰之農。不強力為勞苦之事。不事田畝。安有黍稷之可望乎。此章再以農喻。申言從康之

害。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

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

恫。汝悔身何及。相時儉民。猶胥顧于箴言。其

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

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若火之燎于原。不

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則惟爾衆自作弗靖。非

予有咎。恫音通。燎虛皎反。撲音卜反。○吉。好也。儉民。小民也。逸口。過言也。逸口尚可畏。況

我制爾生殺之命。可不畏乎。恐謂恐動之以禍患。沈謂沈陷之於罪惡。不可嚮邇。其猶可

撲滅者。言其勢焰雖盛。而殄滅之不難也。靖安。外。過也。則惟爾衆自為不安。非我有

過也。此章反復辯論。申言傲上之害。遲任

復音

百書 盤庚上 三之二十五

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

任如林反。○遷任。古

之賢人。蘇氏曰。人舊則習。器舊則敝。當常使舊人用新器也。今按盤庚所引。其意在人惟求舊一句。而所謂求舊者。非謂老人。但謂求人於世。臣舊家云耳。詳下文意可見。若以舊人爲老人。又何侮老成人之有。

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

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

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

選須絹反。與去聲。○胥相也。敢不敢也。非

罰非所當罰也。世非一世也。勞勞于王家也。掩蔽也。言先王及乃祖乃父。相與同其勞逸。我豈敢動用非罰以加汝乎。世簡爾勞。不蔽爾善。茲我大享于先王。爾祖亦以功而配食

於廟。先王與爾祖父臨之在上。質之在旁。作福作災。皆簡在先王與爾祖父之心。我亦豈敢動用非德以加汝乎。

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各長于厥居。勉出乃

力。聽予一人之作猷。

難言謀。遷徙之難也。蓋遷都固非易事。而又當

時臣民。傲上從康。不肯遷徙。然我志決遷。若射者之必於中。有不容但已者。弱少之也。意當時老成孤幼。皆有言當遷者。故戒其老成者不可侮。孤幼者不可少之也。爾臣各謀長遠其居。勉出汝力。以聽我一人遷徙之謀也。

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

予一人有佚罰。

用罪猶言爲惡。用德猶言爲善也。伐猶誅也。言無有遠近

親疎。凡伐死彰善。惟視汝為惡為善。如何爾。邦之善。惟汝眾用德之故。邦之不善。惟我一  
人失罰。其所當罰也。凡爾眾。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  
致告者。使各相告戒也。自今以往。各敬汝事。整齊汝位。法度汝言。不然。罰及汝身。不可悔也。

### 盤庚中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眾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  
亶。當早反。造。七到反。○作起而將遷之辭。殷在河南。故涉河。誕。大。亶。誠也。咸造。皆至也。勿褻。戒其毋得褻慢也。此史氏之言。蘇氏曰。民之弗率。不以政令齊之。而以話言曉之。盤庚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鳴

曉之。盤庚之仁也。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  
荒。廢也。鳴

呼。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感。鮮以

不浮于天時。  
承。敬也。蘇氏曰。古謂過為浮。浮之言勝也。后既無不惟民之敬。

故民亦保后。相與憂其憂。雖有天時之災。鮮不以人力勝之也。林氏曰。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罔不惟民之承。憂民之憂也。保后胥感。民亦憂其憂也。殷降大虐。先

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汝曷弗念我古

后之聞。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

罰。  
比。昆至反。○先王以天降大虐。不敢安居。其所興作。視民利當遷而已。爾民何不念我所以所聞先王之事。凡我所以敬汝使汝者。惟喜與汝同安爾。非為汝有罪。比于罰而謫

有書。盤庚中。三之二十七

也。遷汝予若顓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以不從厥

志。民蕩析離居之故。欲承汝俾汝康共。以大

從爾志也。或曰。盤庚遷都。民咨胥怨。而此以

為不從厥志。何也。蘇氏曰。古之所謂從眾者。

非從其口之所不樂。而從其心之所不言。而

同然者。夫趨利而避害。捨危而就安。民心同

然也。殷亳之遷。實斯民所利。特其一時為浮

言搖動。怨咨不樂。使其即安危利害之實。而

反求其心。則固。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

汝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欽念

以忱。動予一人。爾惟自鞠自苦。若乘舟。汝弗

濟。臭厥載。爾忱不屬。惟胥以沈。不其或稽。自

怒曷瘳。言先王惟民之承。而民亦保后。胥感

今我亦惟汝故。安定厥邦。而汝乃不憂。我心

之所困。乃皆不宣布腹心。欽念以誠。感動於

我。爾徒為此紛紛。自取窮苦。譬乘舟不以時

濟。必敗。壞其所資。今汝從上之誠。問斷不屬

安能有濟。惟相與以及沈溺而已。詩曰。其何

汝誕勸憂。今其有今罔後。汝何生在上。

汝不為長

久之謀。以思其不遷之災。是汝大以憂而自

勸也。孟子曰。安其危而利其災。樂其所以亡。

勸憂之謂也。有今猶言有今日也。罔後猶言

無後日也。上天也。今其有今罔後。是天斷棄

汝命。汝有何生理於天平。下文言今予命汝

迓續。乃命于天。蓋相首尾之辭。

今予命汝

一。無起穢以自臭。恐人倚乃身。迂乃心。

迂。雲居反。

○爾民當一心以聽上。無起穢惡以自臭敗。恐浮言之人。倚汝之身。迂汝之心。使汝邪僻而無中正之見也。予。迂。續。乃。命。于。天。予。豈。汝。威。用。奉。

畜汝衆。

畜。許六反。○我之所以遷都者。正以迎續汝命于天。予豈以威脅汝哉。用以奉養汝衆而已。

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

羞爾。用懷爾然。

神后先王也。羞。養也。卽上文畜養之意。言我思念我先神

后之勞爾先人。我大克羞養爾者。用懷念爾故也。

失于政。陳于茲。高

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

陳。久。崇。大也。耿。圯。而不遷。

以病我民。是失政而久于此也。高后湯也。湯必大降罪疾於我。曰。何爲而虐害我民。蓋人

君不能爲民圖安。是亦虐之也。

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

猷同心。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

孫有比。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

比。昆

樂至

至。反。○樂生與事。則其生也厚。是謂生生。先后。泛言商之先王也。幼孫。盤庚自稱之辭。比。同事也。爽。失也。言汝民不能樂生與事。與我同心以遷。我先后大降罪疾於汝。曰。汝何不與朕幼小之孫同遷乎。故汝有失德。自上其罰汝。汝無道以自免也。古我先后

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

乃心。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

汝不救乃死。

戕。慈良反。斷。都管反。○既勞乃祖乃父者。申言勞爾先也。汝共



作我畜民者。汝皆爲我所畜之民也。戕害也。綏懷來之意。謂汝有戕害在汝之心。我先后固已知之。懷來汝祖汝父。汝祖汝父亦斷棄汝。不救汝死也。茲予有亂政。

同位。其乃貝玉。乃祖乃父。不乃告我高后曰。

作丕刑于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亂治也。具

多取而兼有之。謂言若我治政之臣。所與共天位者。不以民生爲念。而務富貝玉者。其祖父亦告我成湯。作丕刑于其子孫。啓成湯丕乃崇降弗祥而不赦也。此章先儒皆以爲責臣之辭。然詳其文勢。曰。茲予有亂政。同位。則亦對民庶責臣之辭。非直爲羣臣言也。按上四章。言君有罪。民有罪。臣有罪。我高后與爾民臣祖父一以義斷之。無所赦也。王氏曰。先王設教。因俗之善而導之。反俗之惡而禁之。方盤庚時。商俗衰。士大夫棄義。卽利。故盤庚

以具貝玉爲戒。此反其俗之惡而禁之者也。自成周以上。莫不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故其俗皆嚴鬼神。以經考之。商俗爲甚。故盤庚特稱先后與臣民之祖父崇降罪疾爲告。此因其俗之善。嗚呼。今予告汝不易。求敬大而導之者也。

恤無胥絕遠。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于乃

心。告汝不易。卽上篇告汝于難之意。大恤。大

之所大憂念者。君民一心。然後可以有濟。苟相絕遠而誠不屬。則始矣。分猷者。分君之所圖而共圖之。分念者。分君之所念而共念之。相從。相與也。中者。極至之理。各以極至之理存于心。則知遷徙之議爲不可易。乃有不吉而不爲。浮言橫議之所動搖也。

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

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

易夷益反種之勇反○乃有不善不

道之人顛隕踰越不恭上命者及暫時所遇為姦為宄劫掠行道者我小則加以剗大則殄滅之無有遺育母使移其種于此新邑也遷徙道路艱關恐姦人乘隙生變故嚴明號令以告  
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

盤庚下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

盤庚

既遷新邑定其所居正君臣上下之位慰勞臣民遷徙之勞以安有衆之情也此史氏之

慰勞去聲

言曰無戲怠懋建大命

曰盤庚之言也。大命非常之命也。遷國之

初。臣民上下。正當勤勞盡瘁。趨事赴功。以為國家無窮之計。故盤庚以無戲怠戒之。以建

大命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

志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

是賢

忍反比毘至反○歷盡也。百姓畿內民庶。百官族姓亦在其中古我先王將

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

古我先王湯也。適于山往于亳也。契始居亳其後屢遷。成湯欲多于前人之功。故復往居

亳。按立政三亳。鄭氏曰。東成臯。南轅轅。西降谷。以亳依山。故曰適于山也。降下也。依山地

高水下而無河北之患。故曰今我民用蕩析

百書 盤庚下

災私 烈反 輟音 還

離居罔有定極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今

為河水圯壞沈溺墊隘民用蕩析離居無有定止將陷於凶德而莫之救爾謂我何故震

動萬民以遷也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

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未地于新邑乃上天將復我

成湯之德而治及我國家我與一二篤敬之臣敬承民命用長居于此新邑也肆予

冲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茲

賁冲童弔至由用靈善也宏賁皆大也言我非廢爾眾謀乃至用爾眾謀之善者指當時臣民有審利害之實以為當遷者言也爾眾亦非敢固違我卜亦惟欲宏大此大業爾言爾眾亦非有他意也蓋盤庚於既遷之後申彼此之情釋疑懼之意明吾前日之用謀

畧彼既往之微情委曲忠厚之意藹然於言辭之表大事以定大業以興成湯之澤於是而益未盤庚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

其賢矣哉皆隱哉隱痛也盤庚復歎息言爾諸侯公卿百執事之人庶幾皆有所隱痛於心

哉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眾相爾雅曰導也我懋勉簡釋導

汝以念敬我之民眾也朕不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

人之保居敘欽肩任敢勇也鞠人謀人未詳或曰鞠養也我不任好賄之人惟勇於敬民以其生生為念使鞠人謀人之保居者吾則叙而用之欽而禮之也今

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否俯久反○羞

進也若者如我之意即敢恭生生之謂否者非我之意即不肩好貨之謂二者爾當深念

盤庚下

三之三十二

無有不敬。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無母同。總聚也。庸民功也。此則直戒其所不可為。勉其所當為也。式敷民德。永肩一心。

式敬也。敬布為民之德。未任一心。欲其久而不替也。盤庚篇終戒勉之意。一節嚴於一節。而終以無窮期之。盤庚其賢矣哉。蘇氏曰。民不悅而猶為之。先王未之有也。祖乙比於耿盤庚。不得不遷。然使先王處之。則動民而民不懼。勞民而民不怨。盤庚德之衰也。其所以信於民者未至。故紛紛如此。然民怨誹逆命。而盤庚終不怒。引咎自責。益開眾言。反復告諭。以口舌代斧鉞。忠厚之至。此殷之所以不亡而復興也。後之君子厲民以自用者。皆以盤庚藉口。予不可以不論。

### 說命上

說命記高宗命傅說之言。命之曰。以下是也。猶蔡仲之命。

微子之命。後世命官制詞。其原蓋出於此。上篇記得說命相之辭。中篇記說為相進戒之辭。下篇記說論學之辭。總謂之命者。高宗命說實三篇之綱領。故總稱之。今文無古文有。

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羣臣咸

諫于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

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

下罔攸稟令。

亮龍張反。陰烏含反。○亮亦作諒。陰古作闇。按喪服四制。高宗

諒。陰三年。鄭氏註云。諒古作梁。楮謂之梁。闇讀如鶉鷓之鷓。闇謂廬也。即倚廬之廬。儀禮。翦屏。柱楣。鄭氏謂柱楣。所謂梁闇是也。宅憂亮陰。言宅憂於梁闇也。先儒以亮陰為信默。

不言。則於諒陰三年不言。為語復而不可解矣。君薨。百官總已聽於冢宰。居憂亮陰不言。禮之常也。高宗喪父小乙。惟既免喪而猶弗言。羣臣以其過於禮也。故咸諫之。歎息言有先知之德者。謂之明哲。明哲實為法於天下。今天子君臨萬邦。百官皆奉承法令。王言則為命。不言則臣下無所稟令矣。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

四方。台恐德弗類。茲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

賚予良弼。其代予言。庸用也。高宗用作書告諭羣臣以不言之意。言

以我表正四方。任大責重。恐德不類于前人。故不敢輕易發言。惟恭敬淵默以思治道。夢帝與我賢輔。其將代我言矣。蓋高宗恭默思道之心。純一不二。與天無間。故夢寐之間。帝賚良弼。其念慮所孚。精神所格。非偶然而得者也。乃審厥象。俾以形

旁求于天下。說築傅巖之野。惟肖。審詳也。詳所夢之人。

繪音

繪其形象。旁求于天下。旁求者。求之非一方也。築。居也。今言所居。猶謂之卜築。傅巖。在虞

號之間。肖。似也。與所夢之形相似。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於是立以為相。按史記。高宗得說與之語。果聖人。乃舉以為相。書不言。省文也。未接語而遽命相。亦無此理。置諸左右。蓋以冢宰兼師保也。荀卿曰。學莫便乎近其人。置諸左右者。近其人。以學也。史臣將記高命之曰。朝夕納

誨。以輔台德。此下命說之辭。朝夕納誨者。無時不進善言也。孟子曰。人不足

與適也。政不足與間也。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高宗既相說。處之以師傳之職。而又命之朝夕納誨。以輔台德。可謂知所本矣。呂氏曰。高宗見道明。故知頃刻不可無賢人之言。

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

大旱用汝作霖雨。三日雨為霖。高宗託物以喻望說納誨之切。三語雖

若一意。然一節深一節也。啓乃心沃朕心。啓開也。沃灌漑也。啓乃心者開

其心而無隱。沃朕心者漑我心而厭飲也。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

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瞑眠見反眩熒絹反。蘇典反。○方言曰

飲藥而毒。海岱之間謂之瞑眩。瘳愈也。弗瞑眩喻臣之言不苦口也。弗視地喻我之行無

所見也。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匡乃辟俾率先

王迪我高后以康兆民。辟必益反。○匡正。率循也。先王商先哲王

也。說既作相總百官。則卿士而下皆其僚屬。同心正救使循先王

高宗欲傳說暨其僚屬同心正救使循先王

之道。蹈成湯之迹也。嗚呼欽予時命其惟有終

敬我是命其思有終說復于王曰惟木從繩

則正后從諫則聖后克聖臣不命其承疇敢

不祗若王之休命。答欽予時命之語。木從繩喻后從諫。明諫之決不可

不受也。然高宗當求受言於已。不必責進言於臣。君果從諫。臣雖不命猶且承之。況命之

如此。誰敢不敬順其美命乎。

### 說命中

惟說命總百官。說受命總百官。豕宰之職也。乃進于王曰

嗚呼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

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

后王天子也君

公諸侯也治亂曰亂明王奉順天道建邦設都立天子諸侯承以大夫師長制為君臣上下之禮以尊臨卑以下奉上非為一人

逸豫之計而已也惟欲以治民焉耳

惟天

聰明惟聖時憲惟臣欽若惟民從又

天之聰明無所

不聞無所不見無他公而已矣人君法天之聰明一出於公則臣敬順而民亦從治矣

惟口起羞惟甲冑起戎惟衣裳在笥惟干戈

省厥躬王惟戒茲允茲克明乃罔不休

又反

○言語所以文身也輕出則有起羞之患甲冑所以衛身也輕動則有起戎之憂二者所以為已當慮其患於人也衣裳所以命有德必謹於在笥者戒其有所輕予干戈所以討

有罪必嚴於省躬者戒其有所輕動二者所以加人當審其用於已也王惟戒此四者信此而能明焉則政

惟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

治無不休美矣

惟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

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

昵尼爾反○庶官治亂之

原也庶官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亂王制曰論定而後官之任官而後爵之六卿百執

事所謂官也公卿大夫士所謂爵也官以任事故曰能爵以命德故曰賢惟賢惟能所以

治也私昵惡德所以亂也○按古者公侯伯子男爵之於侯國公卿大夫士爵之於朝廷

此言庶官則爵為公卿大夫士也○吳氏曰惡德猶凶德也人君當用吉士凶德之人雖

有過人之才慮善以動動惟厥時

善當乎理

爵亦不可及 慮善以動動惟厥時也時時措之宜也慮固欲其當乎理然動非其時有其猶無益也聖人酬酢斯世亦其時而已

善喪厥善。矜其能。喪厥功。

自有其善。則已不。加勉而德虧矣。自

矜其能。則人不。效力而功墮矣。

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

惟事其事。乃其有備。有備故無患也。張氏曰。修車馬。備器械。事乎兵事。則兵有其備。故外

侮不能為之憂。簡稼器。修稼政。事乎農事。則農有其備。故水旱不能為之害。所謂事事有

備無患。者如此。無啓寵納侮。無恥過作非。

母開寵幸。而納人之

侮。母恥過誤而遂已之非。過誤出於偶然。作非出於有意。

惟厥攸居。政事

惟醇。

居止而安之義。安於義理之所止也。義理出於勉強。則猶二也。義理安於自然

則一矣。一故政事醇而不雜也。

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

亂。事神則難。

黷。徒谷反。祭不欲黷。黷則不敬。禮不欲煩。煩則擾亂。皆非所

以交鬼神之道也。商俗尚鬼。高宗或未能脫於流俗。事神之禮必有過焉。祖已戒其祀無

豐昵。傳說蓋因其失而正之也。王曰。旨哉。說乃言。惟服乃不

良于言。予罔聞于行。

旨。美也。古人於飲食之美者。必以旨言之。蓋有

味其言也。服行也。高宗贊美說之所言。謂可服行。使汝不善於言。則我無所聞而行之也。

蘇氏曰。說之言。譬如藥石。雖散而不一。然一言一藥。皆足以治天下之公患。所謂古之立

者。說拜稽首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王忱不

艱。允協于先王成德。惟說不言。有厥咎。

高宗方味

說之所言。而說以為得於耳者。非難。行於身者為難。王忱信之。亦不為難。信可合成湯之

成德。說於是而猶有所不言。則有其罪矣。上篇言后克聖。臣不命其承。所以廣其從諫之

說命中



量而將告以爲治之要也。此篇言允協先王成德。惟說不言有厥咎。所以責其躬行之實。將進其爲學之說也。皆引而不發之義。

### 說命下

王曰來汝說。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既乃遯于

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暨厥終罔顯。甘盤

君爽言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遯退也。高宗言我小子舊學于甘盤。已而退于荒野。後又入居于河。自河徂亳。遷徙不常。歷叙其廢學之因而歎其學終無所顯明也。無逸言高宗舊勞于外。爰暨小入。與此相應。國語亦謂武丁入于河。自河徂亳。唐孔氏曰。高宗爲王子時。其父小乙欲其知民之艱苦。故使居民間也。蘇氏謂甘盤遯于荒野。以台小子語脉推

應去聲

之非是爾惟訓于朕志。若作酒醴。爾惟麴蘖。若

作和羹。爾惟鹽梅。爾交修予。罔予棄。予惟克

邁乃訓。心之所之謂之志。邁行也。范氏曰。酒

有美質。必得賢人輔導。乃能成德。作酒者。麴多則太苦。蘖多則太甘。麴蘖得中。然後成酒。作羹者。鹽過則鹹。梅過則酸。鹽梅得中。然後成羹。臣之於君。當以柔濟剛。可濟否。左右規正以成其德。故曰。爾交修予。爾無我棄。我能行爾之言也。孔氏曰。交者。非一之義。說

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

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求多聞者。資

身治者。反之已。古訓者。古先聖王之訓。載修身治天下之道。二典三謨之類是也。說稱王而告

長去聲

之曰。人求多聞者。是惟立事。然必學古訓。深  
識義理。然後有得。不師古訓。而能長治久安  
者。非說所聞。甚言無此理也。○林氏曰。傳說  
稱王而告之。與禹稱舜曰。帝光天之下。文勢  
同。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允懷于茲。道  
積于厥躬。而謙抑也。務專力也。時敏者。無時  
於學。如有所不及。虛以受人。勤以勵已。則其  
所修。如泉始達。源源乎其來矣。茲此也。篤信  
而深念乎此。則道積於身。不可以一二計矣。  
夫修之來。來之積。其學之得於已者。如此  
惟敦學半。念終始。典于學。厥德修罔覺。數胡  
教反

○敦。教也。言教人居學之半。蓋道積厥躬者。  
體之立。敦學于入者。用之行。兼體用。合內外。  
而後聖學可全也。始之自學。學也。終之教人。  
亦學也。一念終始。常在於學。無少間斷。則德  
之所修。有不知其然而然者矣。或曰。受教亦  
曰敦。敦於為學之道。半之。半須自得。此說極  
為新巧。但古人論學。語皆平正的實。此章句  
數非一。不應中間一語。獨爾巧險。此蓋後世  
釋教機權。而誤以監于先王成憲。其末無愆

論聖賢之學也。  
憲。法。愆。過也。言德雖造於罔覺。而法必監于  
先王。先王成法者。子孫之所當守者也。孟子  
言。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亦此意。  
惟說式。克欽承。旁招俊  
又列于庶位。式。用也。言高宗之德。苟至於無  
愆。則說用能敬承其意。廣求俊

又列于眾職。蓋進賢雖大臣之責。然高  
宗之德未至。則雖欲進賢。有不可得者。  
王曰。嗚呼。說四海之內。咸仰朕德。時乃風。  
風。教也。天下皆  
仰我德。是股肱惟人。良臣惟聖。手足備而成  
人。良臣輔而

君聖。高宗初以舟楫霖雨為喻。繼以麴蘖鹽梅為喻。至此又以股肱惟人為喻。其所造益深。所望益切矣。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乃曰：予弗克

作厥后，惟堯舜。其心愧恥，若撻于市。一夫不

獲，則曰：時予之辜。佑我烈祖，格于皇天。爾尚

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先正先世長官之臣。深安也。保

衡猶阿衡。作與起也。撻于市。恥之甚也。不獲不得其所也。高宗舉伊尹之言。謂其自任如此。故能輔我成湯。功格于皇天。爾庶幾明以

輔我。無使伊尹專美于我商家也。傳說以成湯望高宗。故曰：協于先王。成德。監于先王。成

憲。高宗以伊尹望傳說。故曰：罔俾阿衡專美有商。

惟后非賢不乂，惟賢非后不食。其爾克紹

乃辟于先王。末綏民說拜稽首曰：敢對揚天

子之休命。君非賢臣不與共治。賢非其君不與共食。言君臣相遇之難如此。克

者責望必能之辭。敢者自信無慊之辭。對者對以已揚者揚於眾。休命上文高宗所命也。

至是高宗以成湯自期。傳說以伊尹自任。君臣相勉勵如此。異時高宗為商令王。傳說為

商賢佐。果無愧於成湯伊尹也。宜哉。

### 高宗彤日

高宗彤祭。有雉雉之異。祖已訓王。史氏以為篇。亦訓

體也。不言訓者。以既有高宗之訓。故只以篇首四字為題。今文古文皆有

### 高宗彤日。越有雉雉。

彤音融。雉居侯反。○彤祭明日。又祭之名。殷曰

形。周曰繹。雉鳴也。於彤日有雉雉之異。蓋祭禰廟也。序言湯廟者非是。

### 祖已曰

亦

高宗彤日

惟先格王正厥事

格正也。猶格其非心之格。詳下文。高宗祀豐于昵。昵

者。禰廟也。豐於昵。失禮之正。故有雉雉之異。祖已自言當先格王之非心。然後正其所失之事。惟天監民以下。格王之言。王司敬民以下。正事之言也。

乃訓于王曰

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未非天

天民民中絕命。監音鑑。天於兆反。○典主也。謂言天監視下民。其禍福予奪。惟主義如何。爾降年有未有不末者。義則末不義則不末。

非天天折其民。民自以非義而中絕其命也。意高宗之祀。必有所年請命之事。如漢武帝五時祀之類。祖已言末年之道不在禱祠在於所行義與不義而已。禱祠非末年之道也。言民而不言君者。不敢斥也。

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

時諸  
沛反

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

不若德不順於德。不聽罪不服其罪。謂不改過也。孚命者以妖孽為符信而譴告之也。

健結  
戕反  
敷音  
初

言民不順德不服罪。天既以妖孽為符信而譴告之。欲其恐懼修省以正德。民乃曰。孽祥其如我何。則天必誅絕之矣。祖已意謂高宗當因雉雉以自省。不可謂適然而自恕。夫數祭豐昵。徵福於神。不若德也。黷於祭祀。傳說嘗以進戒。意或吝改。不聽罪也。雉雉之異。是天既孚命正厥德矣。其可謂妖孽其如我何耶。

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

司主。胤嗣也。王之職主於敬民而已。徵福於神。非王之事也。況祖宗莫非天之嗣。主祀其可獨豐於昵廟乎。

西伯戡黎

戡音堪。○西伯文王也。名昌。姓姬氏。戡勝也。黎國名。

在上黨壺關之地。按史記文王脫羑里之囚。獻洛西之地。紂賜弓矢鉞鉞。使得專征伐。為西伯。文王既受命。黎為不道。於是舉兵伐而勝之。祖伊知周德日盛。既已戡黎。紂惡不悛。勢必及殷。故恐懼奔告于王。庶幾王之改之也。史錄其言以為此篇。詰體也。今文古文皆有。或曰。西伯。武王也。史記嘗載紂使膠鬲觀兵。膠鬲問之曰。西伯曷為而來。則武王亦繼文王為西伯矣。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

下文無及戡黎之事。史氏

特標此篇首。以見祖伊告王之因也。祖。姓。伊。名。祖。已。後也。奔告。自其邑奔走來告紂也。

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

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

祖伊將言

天訖殷命。故特呼天子以感動之。訖。絕也。格人。猶言至人也。格人元龜。皆能先知吉凶者。言天既已絕我殷命。格人元龜皆無敢知其吉者。甚言凶禍之必至也。非先王在天之靈不佑我後人。我後人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淫戲用自絕於天耳。

虞天性不迪。率典。

康安。虞。度也。典。常法也。紂自絕於天。故天棄殷。不有康食。饑饉荐臻也。不虞天性。民失常心也。不迪。率典。廢壞常法也。

今我民罔

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

台

大命。非常之命。摯。至也。史記云。大命胡不至。民苦紂虐。無不欲殷之亡。曰天何不降

威於殷。而受大命者。何不至乎。今王其無如我何。言紂不復能君長我也。上章言天棄殷

此章言民棄殷。祖伊之  
言。可謂痛切明著矣。**王曰。嗚呼。我生不有**

**命在天。**紂歎息謂民雖欲亡我。我**祖伊反曰。**

**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參倉舍反。紂

既無改過之意。祖伊退而言曰。爾罪衆多。參

列在上。乃能責其命於天耶。呂氏曰。責命於**殷之即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

天。惟與天同德者方可。**邦。**功事也。言殷即喪亡矣。指汝所為之事。其

能免戮於商邦乎。蘇氏曰。祖伊之諫。盡言

不諱。漢唐中主所不能容者。紂雖不改而終

不怒。祖伊得全。則後世人主有不如紂者多

矣。愚讀是篇而知周德之至也。祖伊以西伯

戡黎不利於殷。故奔告於紂。意必及西伯戡

黎不利於殷之語。而入以告后。出以語人。未

嘗有一毫及周者。是知周家初無利天下之

心。其戡黎也。義之所當伐也。使紂遷善改過。

則周將終守臣節矣。祖伊殷之賢臣也。知周

之與。必不利於殷。又知殷之亡。初無與於周。

故因戡黎告紂。反覆乎天命民情之可畏。而

畧無及周者。文武公**微子**微。國名。子。爵也。微子名啓。帝乙

長子。紂之庶母兄也。微子痛殷**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

與去聲

之將亡。謀於箕子比干。史錄其問答**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之語。亦詰體也。以篇首有微子二字。因以名篇。今

于下。酗。吁句反。父師。太師。三公。箕子也。少**于下。**師。孤卿。比干也。弗。或者不能。或如此也。

亂治也。言紂無道。無望其能治正天下也。底致。陳列也。我祖成湯。致功陳列于上。而子孫沈酗于酒。敗亂其德于下。沈酗言我而不言紂者。過則歸已。猶不忍斥言之也。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小民方興。相為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殷之人民。無小無大。皆好草竊姦宄。上而卿士。亦皆相師非法。上下容隱。凡有冒法之人。無有得其罪者。小民無所畏懼。強凌弱。眾暴寡。方起讎怨。爭鬪侵奪。綱紀蕩然。淪喪之形。茫無畔岸。若涉大水。無有津涯。殷之喪亡。乃至於今日乎。微子上陳祖烈。下述喪亂。哀怨痛切。言有盡而意無窮。數千載之下。猶使人傷感悲憤。後世人主觀此。亦可深監矣。曰父

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耄遜于荒。今爾無

指。告予顛隕。若之何其。○出尺類反。隕。賡。西反。曰者。微子更端之

辭也。何其。語辭。言紂發出顛狂。暴虐無道。我家老成之人。皆逃遁于荒野。危亡之勢如此。今爾無所指示。告我以顛隕。將若之何哉。蓋微子憂危之甚。特更端以問。救亂之策。言我而不言紂者。亦上章我用沈酗之義。父師若曰。王子天毒

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此下箕子之答也。王子微子也。

自紂言之。則紂無道。故天降災。自天下言之。則紂之無道。亦天之數。箕子歸之天者。以見其忠厚敬君之意。與小旻詩言旻天疾威。敷于下土。意同。方興者。言其方興而未艾也。此答微子沈酗于酒之語。乃罔畏畏。咈其耇長

而甚之之意。下同。乃罔畏畏。咈其耇長。三之四十四

舊有位人乃罔畏畏者不畏其所當畏也。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

不畏聖人之言。弗逆也。考長老成之人也。紂惟不畏其所當畏，故老成舊有位者，紂皆弗逆

而棄逐之。即武王所謂播棄黎老者。此答微子發狂耄遜之語。以上文特發問端，故此先

答之。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

食無災。攘如羊反，輪音全。○色純曰犧，體完曰牲。犧牲，祭祀天地

之物。禮之最重者。猶為商民攘竊而去。有司用相容隱，將而食之。且無災禍。豈特草竊姦

完而已哉。此答微子，草竊姦究之語。降監殷民，用又讎，斂召敵

讎，不怠，罪合于一。多瘠罔詔。讎斂，若仇敵摻斂之也。不怠，力

行而不息也。詔，告也。下視殷民。凡上所用以治之者，無非讎斂之事。夫上以讎而斂下，則

下必為敵。以讎上，下之敵讎。實上之讎。斂以召之。而紂方且召敵讎，不怠。君臣上下，同惡

相濟。合而為一。故民多饑殍而無所告也。此答微子小民相為敵讎之語。商今其

有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為臣僕。詔

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隳

商今其有災。我出當其禍敗。商若淪喪，我斷無臣僕他人之理。詔，告也。告微子以去為道

蓋商祀不可無人。微子去，則可以存商祀也。刻，害也。箕子舊以微子長且賢，勸帝乙立之

帝乙不從。卒立紂。紂必忌之。是我前日所言。適以害子。子若不去，則禍必不免。我商家宗

祀始隕墜而無所托矣。箕子自言其義，決不可去。而微子之義，決不可不去也。此答微子

論。頭語。自靖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遜。上

文



既... 微子所言。至此則告以彼此去就之義。  
靖安也。各安其義之所當盡。以自達其志於  
先王。使無愧於神明而已。如我則不復顧行  
遜也。按此篇。微子謀於箕子。比干。箕子答如  
上文。而比干獨無所言者。得非比干安於義  
之當死。而無復言歟。孔子曰。殷有三仁焉。三  
仁之行。雖不同。而皆出乎天理之正。各得其  
心之所安。故孔子皆許之。以仁。而所謂自靖  
者。卽此也。○又按左傳。楚克許。許男而縛銜  
璧。衰經輿。櫬以見楚子。楚子問諸逢伯。逢伯  
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  
受其璧。而被之。焚其櫬。禮而命之。然則微子  
適周。乃在克商之後。而此所謂去者。特去其  
位。而逃遜於外耳。論微子之去者。當詳於是。

